湘西企业系列集资事件与曾成杰案

调研报告

天则经济研究所课题组

北京，2013 年 8 月 28 日

课题组名单

课题组长：冯兴元

课题组成员：王力恒 徐青

免责声明：

本报告所引用数据和资料，绝大多数见诸发表的报刊文章，少数来自课题组的实地调研。本报告只是依据上述数据和资料所进行的法律和经济学分析，仅用于学术研究交流。引述过程中，难免有许多笔误或者分析错误。此外，本报告中的一些法律推断，也只是学术上的推理判断，只代表一家之言。请读者斧正。任何差错，与天则经济研究所无关。

目录

摘要 4
一．引言 14
二．吉首市企业系列集资事件始末 17
三．吉首市大规模企业系列集资案的问题与成因 25
3.1 政府政策因素 25
3.2 金融环境因素 26
3.3 企业因素 27
3.4 民众因素 28
四．吉首民营企业系列集资事件的影响 29
4.1 对实体经济的冲击 29
4.2 对金融市场的冲击 30
五．曾成杰集资案分析 32
5.1 始末 32
5.2 特点 38
5.3 问题 40
5.4 成因 45
六． 结论和建议 48
6.1 结论 48
6.2 建议 52
参考文献 57
附录 59
附录 1：拍卖公告 59
附录 2：曾成杰案大事记 60
附录 3：拍卖公告 66

摘要

一．湘西企业系列集资事件与曾成杰案概况

湘西自治州吉首市大规模民间集资始于 2002 年，受到当地政府的鼓励和支持，所筹集资金主要用于房地产和矿业开发等。整个集资过程经历了起始、发展、膨胀、高危、断链五大阶段。随着融资规模日益扩大，集资企业资金链日趋紧张。至 2008 年，集资活动达到白热化，月利息普遍在 8%以上。在 2008 年 3 月以后进入的资金占未退本金的 80%左右，最高月息达到 10%甚至更高（曾向荣，2010）。集资活动达到难以持续，资金链断裂一触即发。2008 年 6 月，州纪委下文要求党政干部退出民间融资，大量党政干部连本带息全资退出，引发了挤兑潮。9 月 3 日，湘西自治州吉首市 2000 余名集资人员聚集围堵铁路事件使得近乎全城参与的吉首民间巨额集资事件引起国内外媒体的广泛关注。9 月 4 日，又有许多集资者冲击政府部门。同日，吉首市政府发出了对集资情况进行登记的通告，并在市区设立了 28 个集资登记点，摸查集资情况。10 月 2 日夜，湖南省政府工作组以开会为名召集三馆公司在内的 22 家企业老板开会，参加会议的近百人全部被警方带走，其中三馆公司董事长曾成杰就是其中之一。

据当时政府披露的信息，该案件共涉及 20 家集资企业，本金累计总额高达 168 亿余元，相当于湘西州 2008 年地区生产总值的 74%。参与的集资人数 34 万人次，6.2 万余集资群众被牵扯其中，其中还有部分集资人来自于长沙、怀化以及重庆、广东、福建等外省市。此次吉首集资事件参与过“非法集资”的企业近百家，其历时之长、涉及人员之多、集资金额之大，堪称建国以来绝无仅有。

湘西非法集资案涉及大小 18 个案件，湖南省公检法、纪检监察机关，共组织 18 个专案组、3 个直属小组，涉案金额较大的案件先后在郴州、娄底等地审理。根据记者陈小瑛的汇总分析，在湘西非法融资诈骗系列案件涉及的四大房企老板中，民间融资时间最长的被判处 10 年有期徒刑；民间融资额最高，累计额达 37 亿的，判处无期徒刑；将融资款用于开赌场的，被判处死刑缓期两年执行；原吉首第二大房地产公司三馆公司董事长曾成杰既非融资最多，也没有用于挥霍，却是唯一一个死刑犯。

根据王少光律师的陈述资料和现有的公开资料，曾成杰所在三馆公司，主要从事政府的房地产开发项目，其集资活动为当地政府所知，也为当地政府所支持和容忍。2008 年 10 月 2 日案发前，三馆公司的资产评估价值 23.8 亿元；2008 年 10 月 31 日的清产核资报告的资产清查表中被缩水为 13.03 亿元；在 2008 年 11 月 22 日的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中缩水到 8.285663 亿元（以清算价值的方式进一步缩水到 6.473982 亿元、但在当地政府拍卖时上涨了 21.7%）；在 2009 年 9 月 17 日的华信会计鉴定中再缩水到 7.724640 亿元；最后在 2010 年 2 月 4 日以 3.3 亿元转卖给湖南省政府独资企业财信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湖

南湘西财信投资置业有限公司（其中包括三馆一、二期工程和城市之光等）。值得注意的是，财信公司以 3.3 亿元得到三馆主体工程资产后，直接支付工程款 8150 万元建成二期工程（一期工程案发前已经完成），一、二期工程房产的总卖价为 40 亿元左右，为其买价的 12 倍。

根据曾成杰的律师王少光的分析，由于专案组严重低估三馆公司的资产，造成账面上三馆公司严重资不抵债，被政府打上“集资诈骗”的罪名。曾成杰的所有集资款基本上用于其项目开发，基本上没有挥霍和非法占有集资款，也总体上没有欺诈集资群众。案发前曾成杰曾经组织自救，但因政府阻止而未获成功。因此他事实上不构成“集资诈骗”罪。

2008 年 10 月 2 日曾成杰与其他企业家被抓捕。2011 年 5 月 20 日他被长沙中级人民法院以“集资诈骗罪”判处死刑，2012 年 2 月 8 日被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在未通知辩护律师的情况下二审判决维持死刑。2013 年 6 月 14 日最高人民法院复核其死刑。7 月 12 日长沙中级人民法院对其秘密执行死刑。这是自浙江吴英案经过全国经济界和法律界广泛讨论后，法院在全国舆论呼吁下改判死缓后，以“集资诈骗罪”核准死刑的首例。曾成杰之死再次把吉首企业系列集资事件带回群众的视野，让人不禁对曾成杰的死因产生疑问，并对我国民营企业家的生存环境担忧。

民间融资和民营企业发展一直是媒体和学界关注的重点。由于我国国有商业银行近乎垄断了银行业，初期承担了部分政策性职能，其贷款习惯性向国有企业和政府项目倾斜，民营企业的资金需求通常得不到满足（王大鹏，2008）。而我国长期实行金融管制制度，民间融资一直来是金融管制的首要对象。随着市场经济制度的确立，一些形式的民间融资虽然为法律所允许，另外一些则受到严格控制，甚至严重打压，尤其是针对企业的民间集资。而政府对银行业和资本市场的金融管制仍然非常严重，民营企业从小到大，自然借重民间金融资本，很容易走向民间集资。无论是 1993 年北京市长城机电科技产业公司总裁沈太福集资案，还是浙江本色集团的吴英案，还是吉首的企业系列集资事件，民营企业的民间集资容易被冠上“非法集资”的罪名，其中最大的罪名即为“集资诈骗罪”，可以按此罪对集资企业家判以死刑。

本报告将总结湘西企业大规模集资事件和曾成杰案的始末与脉络，分析吉首集资群体事件的问题、成因、影响，以及曾成杰被判死刑的原因，探讨集资事件尤其是曾成杰案中政府、民营企业、司法部门、民众的责任和不当行为，由此提出改善包括湘西在内的中国民营企业家融资与生存环境的一些可能途径。

二．主要结论

湘西州吉首市政府从 2002 年开始大力推进和启动民间资金打造新城。就促进民营企业发展而言，这本来是一件好事。但是民营企业过度依赖高息集资，过度追求发展速度和规模扩张，造成资金链紧张，再加上政府改弦换张，从鼓励和容许民间集资转向打压民间集资，

最终导致民间金融市场崩盘。从对湘西民营企业集资系列事件和曾成杰案的分析，可以得出以下结论：

1．在一个人口、财力和物力有限的城市，正规金融机构服务供给不足，民营企业在快速扩张时期大规模集资，竞相拉高利率以争取获得流动性，将大量短期高息资金用于较长期投资，出现资金链紧张并最后出现资金链断裂是必然的结果，早晚会发生。吉首的情况就是如此。即便曾成杰的三馆公司由于资产状况和盈利前景较好本来可能撑得过去，大多数其他集资企业也难逃资金链断裂的厄运。

2．在湘西，集资活动高涨，政府的打压往往触发企业的资金链断裂、群众挤兑、企业破产的多米诺效应，由此爆发区域性金融危机。这种例子在全国各地很多。湘西民营企业系列集资事件最终酿成 2008 年区域性金融危机，只不过是其中一例。当然，这并不是说，政府不打击就不会发生区域性金融危机。区域范围内大规模高息集资的最终趋向基本上就是区域性金融危机，无论政府是否出手打压。

3．湘西州和吉首市政府长期鼓励当地民营企业在当前法律框架之外高息集资，这在全国各地属于少见的情况。其他地区的地方政府一般对地方高息民间金融活动只是采取默许和容忍，在例外情况下采取打压措施。地方政府对民间高息集资的支持，使得民营企业在本地的高息集资也得到了部分合法化。这也意味着，政府转而打压民营企业时，除了民营企业需要承担相应的法外融资责任之外，地方政府也需要承担连带责任。

4．湘西州政府在 2008 年提出一套化解方案，要求集资企业对集资群众三年内还本，不支付利息。政府想方设想化解金融风险是一种积极的态度，其方法过于一刀切，没有区分不同企业资产负债状况的差别，也没有利用企业主和集资群众之间的自组织化解可能性。三馆公司没有接受，一方面可能是因为其在较短期实现利润的前景较好，另一方面估计与企业资金链紧张有关。政府这种无息方案无法使得企业获得进一步的民间资金，而且获得正规金融机构贷款本来就有一定难度。这说明政府的三年无息还本方案虽然缓解了企业即刻的还款压力，但无法保证企业进一步的资金需求和正常的持续经营。此外，无息方案还需要成为一种系统方案，不能只针对最终环节的集资企业和集资群众，还需要针对次级环节的上家出资人适用，甚至包括银行。否则中介环节的出资人会受损，他们的资金既可能是自有资金，也可以是借入的有息或无息资金，包括银行贷款。因此，政府的化解措施不能解决企业缺乏资金的问题。

5. 据曾成杰的辩护律师王少光的观点，政府拘捕吉首民营企业家后，专案组在定案前低价处置企业资产，这不符合法律程序，属于政府部门知法犯法的行为。到目前为止，没有任何政府官员为此承担责任，也没有纠正这一行为。

6. 虽然按照案发前三馆公司的资产评估结果计算，曾成杰的资产大于其债务，但是根据王少光律师的记述，政府在处置企业资产过程中以及司法部门在审判过程中，无视案发前的企业资产评估结果，只采信自行组织评估的资产负债数据，严重失信于民，造成严重低价

转让曾成杰的企业资产。政府只有提供第三方独立评估的证据才能推翻此前的企业资产评估。如果这样，鉴于案发后省、湘西和吉首政府掌控下的资产评估是不可信的，确保实施第三方独立评估非常重要。

7. 案发后吉首市政府还要求资产评估机构（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三馆公司的资产按照成本价、而不是按照市场价值评估法来评估其资产，政府以此评估价值作为拍卖的基准，这是骇人听闻的地方政府犯罪行为。正如文中所分析的那样，由吉首市政府委托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2008 年11月22日出具的评估报告显示，三馆集团公司资产市场价值为8.29亿元，以清算价值的方式计算为6.47亿元，而评估方法采用的是成本法。

8. 根据王少光律师的记述材料可以看到，政府部门在定案前违法提前低价处置企业资产，造成企业资不抵债，由此容易坐实企业家“集资诈骗”或者“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的罪名。这种情况不是吉首一地发生，在很多地方都有发生。这说明只要企业组织集资，一些政府官员很容易如法炮制，侵害民营企业家的人身权，生命权与产权。

9. 从现有材料分析，案发后政府的集资款本息清退政策导致参加集资的领导干部无须退回案发前已经根据政府内部通知退出集资而全额退回的本息，而政府只能清退集资群众本金的一定百分比，这说明政府以集资企业和群众的利益受损为代价保证了提前退出集资的领导干部的利益，这种不公正做法到目前为止一直没有纠正。在案发前，领导干部根据湘西州政府发布的内部通知，连本带高息全资退出，导致湘西集资群众挤兑、拦截火车和冲击政府，并且政府介入并组织清退集资款的结果是，提前退出集资的领导干部无须退还本息，集资群众退回已得利息，分投资项目合并计算企业剩余资产，不计任何利息，本金只退回原来本金的 20%-50%多。这种牺牲企业和群众利益，先保全政府官员利益的做法，在广东和浙江省这类沿海省份很难发生。

10．从现有材料看，由于地方政府这种明显不公正的清退集资款做法，很多集资群众因为不服处理结果，到目前为止仍然在上访当中。一些访民曾经被吉首市政府多次拘留，少数甚至曾被送去劳改，这种的做法到目前为止仍在继续。

11. 曾成杰虽然涉足“非法集资”，但是司法部门对曾成杰等以“集资诈骗”罪定罪，也是值得商榷的。曾成杰都是以公司名义集资，不是以个人名义；基本上没有挥霍集资款，没有非法占用集资款；曾成杰的三馆公司的集资项目都是对外公布的，集资群众了解资金的投入方向；大量集资群众到目前还支持曾成杰的集资行为和资金链断裂后的自救行为。三馆公司由于向社会不特定公众集资，并支付利息，涉足“非法集资”，但是并没有构成“集资诈骗罪”。

12. “集资诈骗罪”和“非法集资罪”这类罪名，属于大帽子式的“宏罪名”，或者叫“口袋罪”，在现有法律框架内是多余的罪名，不适合于现代市场经济，也不足以体现司法文明。在国外，集资是合法的。“诈骗”是非法的。现有法律框架内，完全可以根据集资者是否构成诈骗，确定哪些金额属于诈骗，涉及到多少被诈骗人，来根据合同法、民法甚至刑

法来进行司法处理。其实质是诈骗者和被诈骗者的债务债权关系可以根据合同法进行债权人对债务人进行一对一的处理。被诈骗者群体既可以鸽子雇佣律师，也可以集体雇佣律师进行司法诉讼，无须利用大帽子式的“宏罪名”置诈骗者于死地。此外，对经济类犯罪判处死刑，越来越被法律界所诟病。

13. 根据现有资料分析，地方司法部门在计算曾成杰等企业家的“集资诈骗”额时，采用从 2002 年集资开始到 2008 年案发为止整个阶段累计集资总额，有利于夸大集资者的罪名以及政府部门和司法部门打击集资活动的“功绩”，却损害了行政和司法的公正。一般而言，很多集资企业即便涉及“诈骗”，往往也是在资金链极度紧张的后期可能涉及到“编造”一些项目，“美化”一些项目前景。而且轻度的“编造”和“美化”很难与“诈骗”相等同。因此，政府对集资企业治以诈骗的罪名（无论是否属于“集资诈骗罪”），均需要对具体的诈骗行为、诈骗金额和被诈骗人数加以取信和确证，不能笼统计算“集资诈骗”额，否则就属于知法犯法。

14. 根据王少光律师和陈有西律师的分析，地方司法部门对曾成杰的司法程序在执行上也存在问题。一是由于曾成杰案涉及从省到县级市各级政府的行为，抓捕曾成杰这些企业家是省政府组织实施的，这样，在湖南省内异地审理曾成杰案本身就容易受到行政部门的干预。二是曾成杰的律师并没有及时获得有关二审维持原判的通知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复核维持原判的通知。三是曾成杰是秘密执行死刑的，此前其亲属没有得到死刑执行通知，被剥夺了亲属知情权。

15. 湘西民企系列集资事件本身也说明集资企业和民众的风险意识不足，这种风险不仅包括市场风险，还包括政策法规风险。企业高息集资存在违约的风险和被追究法律责任的风险，民众也因追求高息回报承担此种违约风险和政策法规风险。一旦企业违约或者政府开始打击“非法集资”，政府对企业进行廉价变卖，对企业和民众的利益恰恰是最大的损失。政府处死一位集资企业家，虽然可能使得一些受损失者解恨，但是恰恰使得集资群众松懈了本来对政府行为应施以的问责。

16. 根据现有资料，湘西集资企业被廉价处置资产，拍卖是虚设的，资产的接收方是国有企业，而且受让方接收资产后追加少量投资，总卖价几近天价，恰恰说明集资企业资产被大幅低估，地方政府和地方国有企业有联手打压集资企业和侵害集资企业和集资群众权益的嫌疑。三馆公司主体工程的资产最终受让方为湖南省财政厅全资拥有的财信公司。财信公司以 3.3 亿元得到三馆主体工程资产后，直接支付工程款 8150 万元建成二期工程（一期工程案发前已经完成），一、二期工程房产的总卖价为 40 亿元左右，为其买价的 12 倍。从中可以看到，案发前三馆公司资产被评估为 23.8 亿元绝非虚晃一枪，而是货真价实的评估结果。此外，三馆公司主体工程最终作价 3.3 亿元转让给省财政厅全资所有的财新公司。其与案发前的差价达到 20.5 亿元。同时，据未经证实的调研结果，省财政在处理吉首集资案过程中，曾经当手协助湘西州和吉首市政府从中央政府借入 20 亿元，以便在清退集资群众集资款时

适当增加对集资群众的本金清退。这笔资金与作价三馆公司资产的上述差价惊人相近。如果这笔资金属实，那么地方政府（含地方政府企业）可能存在合伙图谋民营企业资产的行为，其目的是用企业资产来填补地方政府的债务(这方面的举证责任不在本课题组，而在检察院。另外，还需要调查省财政厅是否已经当手归还欠中央的这笔可能的借款)。

17. 对照吴英案和曾成杰案，可以发现，我国的司法判例还不能形成一种开放试错的过程，也就是说，即便过去存在对一些判案的纠错，这种纠错的持久性也没有保障。去年浙江省东阳市吴英也同样以"集资诈骗罪"被地方法院判处死刑。但其后最高人民法院没有核准吴英的死刑判决。这显示了司法当局对因为经济犯罪判以极刑持更为审慎的态度，也体现了司法文明。但是，2013 年 3 月最高人民法院院长换届之后，最高人民法院已经改弦换张，又朝着极刑方向倾斜。

18. 众多民营企业大量集资的一大原因是正规金融服务滞后，我国还没有真正开放正规金融部门的民资进入。但是到目前为止包括湘西州在内，我国的正规金融仍然发展严重滞后，政府仍然用自上而下的审批制限制民营资本的进入。

主要建议

有关湘西州的金融发展问题和民间融资司法处理问题，可以考虑采取以下措施着加以解决。这些措施同样适合于全国其他地方。

1. 加强信用环境建设，引用全口径征信系统。在湘西，信用环境是制约商业银行信贷供给的主要因素。虽然人民银行已经开通全国企业征信和个人征信网络系统，但各地的操作方式和宣传手段的不同，对企业诚信意识的塑造成效也存在较大差异。需要引入包括民间金融和正规金融在内的全口径征信系统。在这方面广东省郁南县目前已有比较成功的经验。

2. 企业集资活动高涨往往与正规金融有关，需要促进正规金融部门的发展，可设置一套新设银行业金融机构的核准标准，用核准制替代审批制，放开区域性银行业金融机构的设立。核准标准最初可以高一点。随着监管层面积累了一定的经验，核准标准可以降低。另外，由于区域性金融机构，其核准无须银监会负责，可以放权到省一级核准。

3. 金融机构需要下移其金融产品与放贷权限，推行风险定价，改善正规金融供给。上级商业银行对贷款规模和权限的限定不能从根本上解决银行的不良贷款率，只会导致银行和企业经营两难。商业银行应当放宽企业贷款规模控制，建立奖惩机制，实现对贷款的风险定价，根据不同地区的信用环境和企业的信用等级实行差异化贷款策略。随着信用环境的改善和信用等级的提高，只要商业银行的贷款额度和贷款利率的差异化足够明显，并考虑银行的贷款资产组合定价，能够弥补风险成本和保证风险溢价，就无疑会对银行改善其金融服务供给起到激励作用。

4. 需要大力发展区域性资本市场。中国一个省份就像一个欧盟国家那么大。每个省发展低门槛的股市和债市都是必须的，这些股市和债市不仅要依托区域级交易所，还要配合以

区域性和地方性场外市场。除此之外，还应鼓励民资设立和参与更多规范的私募股权基金和产业投资基金，使得一些产业资本配置到体现其最佳用途的方向上，这既可能体现在集中资金投资到尚可取得足够回报率的实体经济领域，也体现在一些企业借助这些基金退出一些已经不经济的传统行业，转化为金融资本，通过私募股权基金或者产业投资基金投放到新的产业，实现产业转型。

5. 通过一些民间信贷机构、交易平台和监督管理机构的建设，加快部分民间金融市场阳光化。在民间金融没有确定合法地位的情况下，有息民间借贷出于对政策风险的预先补偿，利率一般高于正规金融贷款利率。民间借贷的合法化有助于缓解民间集资的高利率问题。目前民间金融市场对正规金融的补充作用已经得到中国人民银行和学界的认同。中央政府对民间融资的态度已经从严格禁止转向鼓励引导。2012 年 3 月 28 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设立温州金融改革试验区，来引导民间融资规范化发展，为全国金融改革提供经验。其他很多地区也在引入温州改革试点的一些方法，比如建立民间借贷管理中心或者民间资本管理公司。这些民间信贷机构和交易平台的运作，需要接受政府的监管管理，尤其是地方政府的金融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6. 提高行政部门和司法部门的责任意识。吉首企业系列集资事件从其发生到处置，存在大量的政府责任意识差的问题，比如政府鼓励和容忍当地民营企业组织大规模高息集资，而且在案发后地方政府虽然处罚了一部分地方官员，但是在处理集资案过程中可能仍然涉嫌知法犯法，涉嫌做下大量违法违规行为。这些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包括：案发后拒绝承认案发前存在的企业资产评估结果；没有要求提前连本带息全资退出集资的领导干部退还本息，与其他集资群众的本息一起清算，以确定对所有参与集资者的本金清退额；没有在湖南省外审判企业集资案（组织抓捕集资企业家的本来就是省政府，配合以湘西州和吉首市政府，因为整个省的司法系统需要回避）；涉嫌要求资产评估公司以成本价评估企业资产，并以此作为拍卖价的依据；在结案前涉嫌违反法律程序组织企业资产“公开拍卖”，而且实际“公开拍卖”涉嫌不符合合规的拍卖程序，以低价转让企业资产而造成企业资不抵债的结果，涉嫌侵犯企业的权益和集资群众的权益；对像曾成杰这样的企业家，虽然其不构成“集资诈骗”的犯罪要件，仍然以“集资诈骗”罪判处其死刑；以累计本金的方式过高计算“集资诈骗”额，而不区分这些金额中多少涉嫌真正的诈骗；无视辩护律师的正当权利，涉嫌不对其提供的证据（包括曾成杰案发生前的资产评估结果）线索加以取证和采信，不及时通知二审判决结果和最高院符合死刑结果；对企业家秘密执行死刑，事先不通知其亲属；涉嫌将民营企业资产低价转让给省财政厅全资公司，后者稍作追加投资后获得巨额回报，由此涉嫌作低价格侵吞民营企业资产，使得财政厅全资公司获得高额回报；打击报复集资群众中的上访人员。

7. 需要追究湖南省各级地方政府部门中涉嫌知法犯法者的责任。到目前为止，湖南省各级地方政府中涉嫌知法犯法者仍然逍遥法外，对于上述一连串的涉嫌违规违法不当行为，还没有追究任何法律责任。

8. 对于上述一长串的涉嫌违法违规行为，能够纠正和赔偿的，应该尽速建立一整套的快捷纠偏机制加以及时纠正和赔偿。在全国其他地区存在此类涉嫌知法犯法情况的，也应该建立一整套的快捷纠偏机制，不容许行政司法人员知法犯法、知错不改。

9. 培育成熟理性的企业家主体和群众投资主体。吉首企业大规模系列集资事件中，企业的盲目扩张和集资者的疯狂出资，都是不成熟的表现。首先，政府需要通过各种途径加强市场经济知识的普及，弱化市场主体的从众心理，引导企业和民众对市场信息进行理性地搜寻、分析和甄别。其次，企业和民众应树立市场经济意识，自主承担投资风险，对自己的投资行为承担责任，无论自己是作为集资方还是出资方。政府买单行为只是计划经济留下的产物，在市场经济体系下，政府的主要职责是保障市场经济的正常运转。企业和民众作为市场主体，应理性应对投资风险。

10. 在没有废除“集资诈骗罪”之前，在具体处理过程中，至少不应该把不涉及诈骗的借贷或者入股行为视为诈骗，不应该把没有涉及诈骗的很大一部分资金（比如案发前已经全额归还的集资款本息）累计入“集资诈骗”总额，以这种累计集资总额来判定为“集资诈骗”总额。这种累计计算“集资诈骗”的行为是典型的张冠李戴行为，是各地司法部门知法犯法的表现。累计计算“集资诈骗”额，是地方司法部门涉嫌无视集资企业家权益、反欺全国民众的行为。不应该把企业集资行为混同为个人集资行为，更不应该把曾成杰这样没有非法占有集资款和挥霍的集资者作为“集资诈骗罪”的犯罪人。

11. 取消与“集资诈骗罪”之类的、“大帽子”性质的宏罪名或“口袋罪”，回归一些更为基本的现有合同法、民法和刑法条款。应重在防范欺诈行为，强化遵循量刑的比例适度原则，以及在债权人-债务人一对一关系层面追究责任的原则。“集资诈骗罪”、“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扰乱金融秩序罪”、“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等罪名都属于“宏罪名”，现实操作中容易扩大化处置，必须废除。

在成熟市场经济国家，没有上述“宏罪名”，集资无罪，诈骗则有罪，那是非常有道理的。需要把“集资诈骗”还原成个体对个体的诈骗行为。如果集资企业存在诈骗行为，那么必有被诈骗人，这些被诈骗人可以单个或者联合聘请律师起诉集资企业。法律可以针对企业对各位个人的具体诈骗行为进行司法处置。这种诈骗，不仅在企业集资领域，也发生在其他领域（比如政府对个人），都可以依法针对其具体诈骗行为在诈骗人和被诈骗人之间进行一对一处理。

12. 对于资不抵债的集资企业，无论是否存在欺诈行为，均可设立独立于政府的、根据一定司法程序设立的临时接收小组临时接收和保全企业资产，并对企业资产实行破产处置，对企业的合法权益和群众的集资款本金加以保护。这里包括允许企业家群体联合起来组成接受小组依法临时接收和继续运营企业资产。如果这样做，曾成杰的三馆公司资产会是优质资产，出资群众的利益可以得到最大程度的保全。这种运作不影响在涉嫌诈骗情形下被诈骗人对诈骗者的一对一起诉或者联合起诉。

13. 鼓励推进企业家在风险防范方面更加组织化，共同设立企业家风险防范机制。中国的民营企业家的生存环境仍然需要改善。企业集资风险只是其中一个领域。其他例子包括一些中西部地区的政府对东部企业招商引资，企业落户后往往被“关门打狗”。一些外地落户企业，与当地政府部门发生法律纠纷之后，往往面对地方保护主义孤立无助。因此，企业家群体要未雨绸缪，组织一些自救互助基金，企业家俱乐部，或者民间商会，在其成员遭遇法律纠纷时，无论过错在于哪一方，都可以对该成员依法提供一些法律支持，保全其企业和家庭资产，支持其伸张正义，避免其蒙受冤假错案。

14. 政府对于遭遇资金链紧张或者断裂困难的“非法集资”企业，可以提供一定的政策，一方面阻止其继续“非法集资”，另一方面善意化解其风险。浙江省一些地方的政府就这么做。比如一家企业因为没有获得土地证而经营困难，遭遇“资不抵债”，政府通过土地置换的办法为其解决土地证，一方面阻止其继续“非法集资”，另一方面化解其资金链断裂问题，维持了企业的继续经验，保持了当地的就业，解决了企业的生存问题，也为地方政府培养了税源。

15. 政府应对民间金融实行风险监测，建立预警系统，反对金融诈骗。应及时准确掌握民间借贷和集资的基本情况和可能存在的风险隐患。应对可能涉及较大规模民间借贷和集资的机构或个人进行更细致的调查和风险排查，民间金融风险预警系统要能及时对可能的风险提出预警，切实防范民间借贷和民间集资可能出现的较大规模风险。这方面，地方政府应赋予重大的责任。此前只有人民银行和银监会的分支机构对地方金融风险负责，这是远远不够的。近年来地方金融办的金融市场监督管理作用越来越明显，还需要进一步强化。

16. 我国的司法实践还亟需形成一种开放试错的过程，可以引入一些标准的案例作为判例来指导司法实践，比如在集资案死刑核准上，可以吴英案作为判例。过去对一些判案的纠错，要维持这种纠错的持久性。去年最高院没有核准吴英的死刑判决，显示了司法当局对因为经济犯罪判以极刑持更为审慎的态度，也体现了司法文明。今年最高院虽然核准曾成杰死刑判决，但是“亡羊补牢，犹未为晚”，应该在对集资案复核死刑判决时，回归到去年的方向上，以吴英案为判例，重新体现司法文明。

17. 最高人民法院在复核企业家犯罪死刑后，可以同时向社会公布复核结果，接受社会监督，弘扬司法公正。根据王少光律师的陈数，最高人民法院在复核同意曾成杰死刑判决后，曾成杰的辩护律师竟然很长时间没有从地方法院得到书面或者口头通知。这说明我国司法系统司法信息的不透明度还较高。

18. 满足在执行死刑前死刑犯与其亲属的见面要求，推进司法文明。曾成杰被秘密执行枪决，据说死刑前法院没有通知其家属，引起了全国各地的巨大反响和社会各阶层的不满。根据 2012 年 12 月 20 日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审人民法院在执行死刑前，应当告知罪犯有权会见其近亲属。罪犯申请会见并提供具体联系方式的，人民法院应当通知其近亲属。罪犯近亲属申请会见的，人民法院应当

准许，并及时安排会见。”这项司法解释十分重要，但是各地法院可能以各种理由不去执行，因此，亟待最高人民法院做出更为明确的规定，把执行死刑前会见家属规定为死刑犯的一项权利。需要满足死刑犯和家属这种人性、亲情的需要，死刑犯的后事、可能的身后民事纠纷都需要通过会见家属来落实。

一．引言

湘西自治州吉首市大规模民间集资始于 2002 年，受到当地政府的鼓励和支持，所筹集资金主要用于房地产和矿业开发等。整个集资过程经历了起始、发展、膨胀、高危、断链五大阶段。随着融资规模日益扩大，集资企业资金链日趋紧张。至 2008 年，集资活动达到白热化，月利息普遍在 8%以上。在 2008 年 3 月以后进入的资金占未退本金的 80%左右，最高月息达到 10%甚至更高（曾向荣，2010）。集资活动达到难以持续，资金链断裂一触即发。2008 年 6 月，州纪委下文要求党政干部退出民间融资，大量党政干部连本带息全资退出，引发了挤兑潮。9 月 3 日，湘西自治州吉首市 2000 余名集资人员聚集围堵铁路事件使得近乎全城参与的吉首民间巨额集资事件引起国内外媒体的广泛关注（曾向荣，2010）。9 月 4 日，又有许多集资者冲击政府部门。同日，吉首市政府发出了对集资情况进行登记的通告，并在市区设立了 28 个集资登记点，摸查集资情况。10 月 2 日夜，湖南省政府工作组以开会为名召集三馆公司在内的 22 家企业老板开会，参加会议的近百人全部被警方带走，其中三馆公司董事长曾成杰就是其中之一。

据当时政府披露的信息，该案件共涉及 20 家集资企业，本金累计总额高达 168 亿余元，相当于湘西州 2008 年地区生产总值的 74%。参与的集资人数 34 万人次，6.2 万余集资群众被牵扯其中，其中还有部分集资人来自于长沙、怀化以及重庆、广东、福建等外省市（曾向荣，2010 年 1 月 29 日）。此次吉首集资事件参与过“非法集资”的企业近百家，其历时之长、涉及人员之多、集资金额之大，堪称建国以来绝无仅有。

湘西非法集资案涉及大小 18 个案件，湖南省公检法、纪检监察机关，共组织 18 个专案组、3 个直属小组，涉案金额较大的案件先后在郴州、娄底等地审理（曾向荣，2010）。根据记者陈小瑛（2013）的汇总分析，在湘西非法融资诈骗系列案件涉及的四大房企老板中，民间融资时间最长的被判处 10 年有期徒刑；民间融资额最高，累计额达 37 亿的，判处无期徒刑；将融资款用于开赌场的，被判处死刑缓期两年执行；原吉首第二大房地产公司三馆公司董事长曾成杰既非融资最多，也没有用于挥霍，却是唯一一个死刑犯。

根据现有的资料，曾成杰所在三馆公司，主要从事政府的房地产开发项目，其集资活动为当地政府所知，也为当地政府所支持和容忍。根据曾成杰的辩护律师王少光的陈述资料，2008 年 10 月 2 日案发前，三馆公司的资产评估价值 23.8 亿元；2008 年 10 月 31 日的清产核资报告的资产清查表中被缩水为 13.03 亿元；在 2008 年 11 月 22 日的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中缩水到 8.285663

亿元（以清算价值的方式进一步缩水到 6.473982 亿元、但在当地政府拍卖时上涨了 21.7%）；在 2009 年 9 月 17 日的华信会计鉴定中再缩水到 7.724640 亿元；最后在 2010 年 2 月 4 日以 3.3 亿元转卖给湖南省政府独资企业财信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湖南湘西财信投资置业有限公司（其中包括三馆一、 二期工程和城市之光等）。值得注意的是，财信公司以 3.3 亿元得到三馆主体工程资产后，直接支付工程款 8150 万元建成二期工程（一期工程案发前已经完成）， 一、二期工程房产的总卖价为 40 亿元左右，为其买价的 12 倍。

根据王少光律师的陈数资料，由于专案组涉嫌低估三馆公司的资产，造成账面上三馆公司严重资不抵债，被政府打上“集资诈骗”的罪名。曾成杰的所有集资款基本上用于其项目开发，基本上没有挥霍和非法占有集资款，也基本上没有欺诈集资群众。案发前曾成杰曾经组织自救，但因政府阻止而未获成功。因此他事实上不构成“集资诈骗”罪。

2008 年 10 月 2 日曾成杰与其他企业家被抓捕。2011 年 5 月 20 日他被长沙中级人民法院以“集资诈骗罪”判处死刑，2012 年 2 月 8 日被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在未通知辩护律师的情况下二审判决维持死刑。2013 年 6 月 14 日最高人民法院复核其死刑。7 月 12 日长沙中级人民法院对其秘密执行死刑。这是自浙江吴英案经过全国经济界和法律界广泛讨论后，法院在全国舆论呼吁下改判死缓后，以“集资诈骗罪”核准死刑的首例。曾成杰之死再次把吉首企业系列集资事件带回群众的视野，让人不禁对曾成杰的死因产生疑问，并对我国民营企业家的生存环境担忧。

民间融资和民营企业发展一直是媒体和学界关注的重点。由于我国国有商业银行近乎垄断了银行业，初期承担了部分政策性职能，其贷款习惯性向国有企业和政府项目倾斜，民营企业的资金需求通常得不到满足（王大鹏，2008）。而我国长期实行金融管制制度，民间融资一直来是金融管制的首要对象。随着市场经济制度的确立，一些形式的民间融资虽然为法律所允许，另外一些则受到严格控制，甚至严重打压，尤其是针对企业的民间集资。而政府对银行业和资本市场的金融管制仍然非常严重，民营企业从小到大，自然借重民间金融资本，很容易走向民间集资。无论是 1993 年北京市长城机电科技产业公司总裁沈太福集资案，还是浙江本色集团的吴英案，还是吉首的企业系列集资事件，民营企业的民间集资容易被冠上“非法集资”的罪名，其中最大的罪名即为“集资诈骗罪”，可以按此罪对集资企业家判以死刑。

本报告将总结湘西企业大规模集资事件和曾成杰案的始末与脉络，分析吉首集资群体事件的问题、成因、影响，以及曾成杰被判死刑的原因，探讨集资事件尤其是曾成杰案中政府、民营企业、司法部门、民众的责任和不当行为，由此提

出改善包括湘西在内的中国民营企业家融资与生存环境的一些可能途径。

二．吉首市企业系列集资事件始末

吉首市集资群体事件与吉首经济发展状况、金融市场发展和政府政策导向是密切相关的。吉首市位于湖南省湘西自治州，湖南西部，湘、鄂、黔、渝的交界处，属于湘西州的州政府所在地。湘西州总人口 285 万人，其中土家族、苗族等少数民族人口占 77.2%。当地经济发展相对落后，是湖南省唯一进入国家西部大开发范围的地区。在湘西下辖的一市七县中，七县均是国家级贫困县。2011 年，湘西州尚有 1100 个省定扶贫开发重点村，需要帮扶的低收入人口有 92.2 万人，约占农业人口的 40%。城乡就业、救助、养老、住房等社会保障都未实现全覆盖。2012 年，吉首市总人口为 29.57 万人，城镇化率 72.21%，城市居民可支配收入 17980 元，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 4831 元，均低于国家平均收入水平[1]。2012 年末，吉首市金融机构本外币存款余额 1852538 万元，金融系统贷款余额 828289 万元，存贷比仅为 44.7%。这说明该市存在严重的银行存款资金外流的问题。

1999 年，吉首政府认为老城区人多车多路窄，已超过区域承受能力，而距老城区 10 多公里的乾州古城地势平坦开阔，更适宜城市拓展。因此市政府启动新区开发计划，提出吉首市所有机关副局级以上行政事业单位在 2005 年之前将办公地迁至乾州，用 5 到 10 年的时间“开发乾州新区，再造一个吉首”。但 2000 年市政府地方财政收入仅在 1 亿元左右，国债资金收入只有 1000 万元。而政府估算整个乾州新区的静态投资预计需要 45 亿元（周政华，杨龙，2008）。为解决资金问题，吉首政府特意去江浙地区取经，引入民营资本经营城市的理念，借助民众对城市增值的预期，把房地产作为乾州新区建设的突破口。

吉首市政府推出的造城计划导致了三馆、荣昌、福大等房地产公司的快速膨胀。以吉首市第二大房地产公司的三馆公司为例，2000 年初，三馆公司注册资本金仅有 819 万元，2007 年就扩张至 6189 万元（周政华，杨龙，2008）。随着吉首市政府的建设项目大量上马，企业对资金的渴求日益迫切。由于正规贷款难以满足企业需求，企业开始把希望寄托于民间融资。20 世纪 90 年代，湘西国有企业和集体企业破产和逃废债行为为各大银行造成了大量呆账，商业银行贷款中 60%都无法收回。虽然银行的不少不良贷款虽在改革过程中被剥离了，但是各家银行都采取了严格的贷款管制措施，湘西州银行资金供给处于长期瓶颈状态。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湘西州中心支行公布的《2009 年上半年湘西州金融形势分析》，由于不良贷款居高不下，2002 年以来，湘西州工行的公司业务一直遭遇停牌处罚，只收不贷；而且当地社会诚信意识较差，少数企业特别是少数国家机关事业

[1] 数据来源于湘西统计局，《吉首市 201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单位和公职人员恶意逃废银行债务。不过，2000-2005 年湘西州和吉首市金融机构存贷比总体上均处于较高水平。根据官方统计数据计算（图 1），2000 年末湘西州贷款余额 72.93 亿元，之后 5 年的存贷比(即贷款与存款的比率)从 1.19 降至 0.9。2000 年末贷款余额为 26.03 亿元，之后 5 年的存贷比从 1.19 降到 0.67，降幅大于湘西。这些贷款余额中应该包括了一部分以借新还旧形式存在的事实上的不良贷款。总体上看，湘西州在那个时期存在银行资金外流的状况，比如上述工行的情况。据银行业界人士介绍，过去的不良贷款给银行造成的负担依然存在，依然要按年向总行上划利息（刘建锋，2010）。

在这种情况下，为了调动和利用民资，加快实现吉普市的造城计划，湘西州和吉普市政府从 2000 至 2008 年 3 月新州长上任之前，一直来公开支持动员和吸引民间融资的行为。这种支持政策为该市民营企业大规模集资提供了巨大的运作空间。2000 年湘西州政府工作报告提出“调动民间投资和企业创业的积极性”为当年全州经济结构调整的第一项措施，首次明确表示发展需求调动民间投资。2001 年 2 月 4 日吉首市委书记徐克勤在《在市委经济工作会议上的讲话》中就明确提出了要通过启动民间投资的突破性政策发展地方经济。其后三年，湘西州

图 1: 2000 年-2005 年湘西州贷款（单位：亿元）和湘西州、吉首市存贷比趋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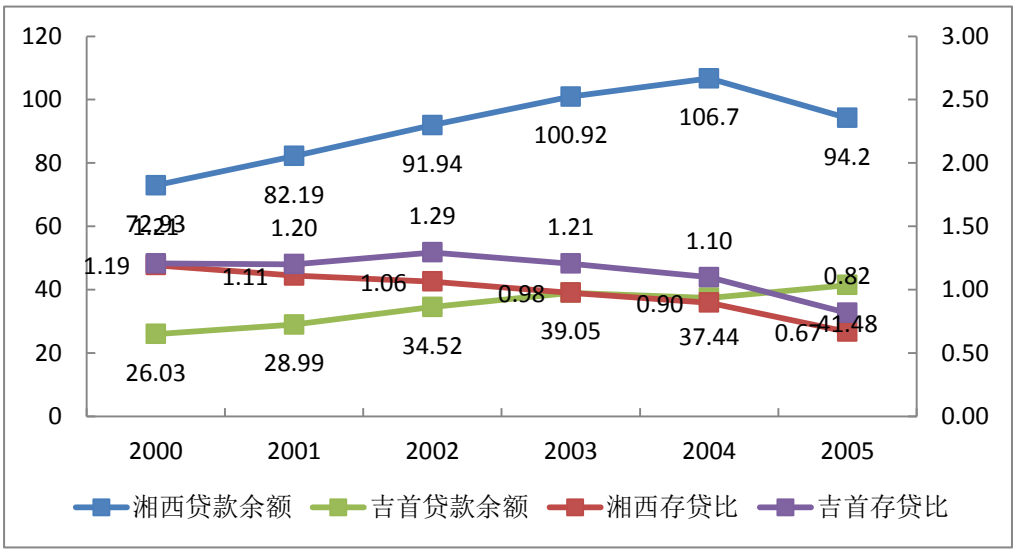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以湘西州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00 年-2004 年）公布数据计算整理。

政府报告连续提出州政府的重要工作之一是“启动民间资金”（2002 年州政府“计划草案报告”）、“拓宽融资渠道、激活民间投资”（2003 年州政府工作报告）、“引导和推动民间资本进入基础设施，拓展民间资本融资渠道”（2004 年州政府工作报告）等。直至 2007 年，虽然本地融资形势已经日趋紧张，当地政府在州政府“计划草案报告”中依然提出要“进一步规范民间集资行为”，在政府争取资金的五大

措施中，一直“进一步拓宽投资领域，鼓励引导民间资金”。

吉首市大规模的民间集资始于 2002 年，2004 年民众已经普遍参与其中。2008 年集资达到白热化的程度。受到高息诱惑，人们将下岗买断工龄的钱、养老金，甚至有人到银行去贷款来加入集资的行列。到 2008 年 6 月，吉首集资规模已经超过 70 亿元（夏晓柏等，2008），按政府统计，2008 年末吉首市一共只有 29.12 万人口，以每户 3 人计，90%的吉首家庭参与了集资（骆海涛，2010）。其中，三馆、荣昌、福大作为当地最大的房地产公司，累计集资超过 50 亿元，占吉首全市融资金额的 70%以上。以荣昌公司为例，2004 年 12 月，荣昌公司成立了专门负责集资工作的招商引资部，金孟贤亲自担任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的组长。此后，荣昌公司以各种开发项目的名义，面向社会公开集资累计总额 30 多亿元，涉及集资群众 23378 人（62615 人次）。2007 年，荣昌集团已拥有 8 个子公司、2 个分公司、2 所学校、1 个经济合作投资协会、1 个艺术团，已成为吉首最大的房地产公司，其董事长金孟贤在《长沙晚报》独家发布的、由“湖南富豪网”评出的富豪榜上，以 6.5 亿身家被排为湘西首富[2]。

据当地统计部门资料显示，从 2003 年始，在民间集资最疯狂的 5 年，湘西州政府和吉首政府均享受到房地产企业急剧扩张的好处。在此期间，湘西州 GDP 平均每年以 11.1％的速度递增 （图 2）。吉首也首次进入了第五届（2007 年）湖南省县域经济综合实力“排行榜”第 20 名，连续三年荣获“全国最具投资潜力百强中小城市”称号。湘西茶楼、咖啡馆、洗浴按摩中心等休闲场所雨后春笋般出现。吉首城区的建设得益于集资的速度，几乎每一处房地产开发中，都可以找到民间集资的背景。楼盘的升值与涨价也让集资户们看到投资的信心。

图 2：2001 年-2007 年湘西州生产总值（单位：亿元）趋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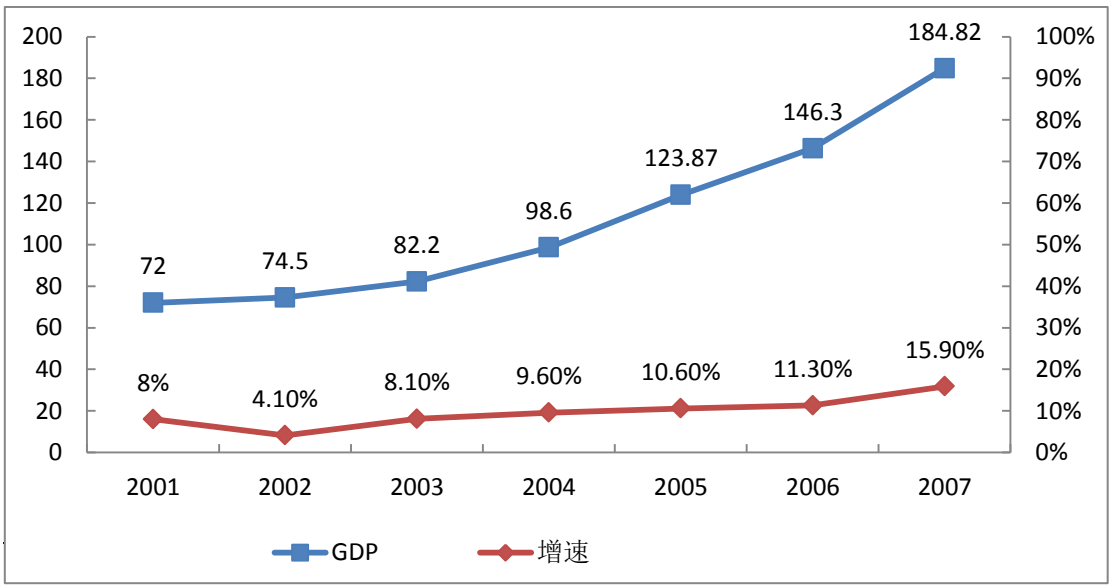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湘西州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01 年-2007 年）。

与此同时，随着融资公司数量的增加，民间融资竞争越来越激烈，集资月息也在持续上升，从最初的 3%涨至 6%，最高达 12%（陈安庆，2010）。例如 2005 年底，荣昌以开发“裕隆山庄”为名义向社会集资，月息从 1.5％升至 2％，再升到 10％，每次的利息调整都是董事长金孟贤参照吉首地区其他“非法集资”企业同期的利率来确定的。为了招揽到更多的集资，集资公司对能拉来资金的人给予了高额奖励。比如 2005 年，荣昌公司曾规定，若拉来资金存一年，每万元奖励 200 元。据公安侦查结果表明，荣昌公司仅奖励一项共支出 1.88 亿元 (陈安庆，2010)。

集资企业快速扩张过程中的高额利息负担仅仅是民营房地产企业财务负担大的一个原因。还有一个负担在于政府拖欠其工程款的支付，或者用其他资产来替代回款。比如说，根据《南方周末》2010 年 2 月 5 日的报道，仅仅荣昌公司就遭遇过三次此类“黑手”：第一次“黑手”涉及 2003 年荣昌公司中标建设的吉首市政大楼工程。2004 年完工后 3000 万工程款（占总工程款的一半）“因故延付”，最后以乾州兔儿坡 280 余亩地抵扣工程款。 第二次“黑手”涉及 2003 年—2004 年荣昌公司承建的吉首标志性建筑之一影视大厦。尽管由湘西州广播电视局投资近亿元，但工程款因故延期支付，最后双方协商以股份转让形式解决，建设单位荣昌公司盖房子盖成了股东。第三次“黑手”涉及 2005 年该公司承建的吉首教育局规划建设“国际实验学校”。荣昌公司 2000 多万建设资金又被拖欠，依样画葫芦被“以股抵债”，成为了学校股东。据报道，仅此三项，荣昌公司就被拖欠工程款超过 5000 万。

吉首市 2007 年政府性收入规模并不少，但是由于用途和规模限制，预算内收支基本上不能用于支付上述市政建设项目的欠款。但是由于政府工程铺子较大，难以用国有土地转让收入、预算外收入或者工程的现金流入来支付政府工程负债。根据统计，吉首全市 2007 年全年的地方一般预算收入 24499 万元，税收返还 1696 万元，上级财力性转移支付收入 19800 万元，15748 万元，上年结余 11071 万元，合计财政收入 72814 万元，不含上年结余的财政收入为 61737 万元。不含当年结余（10584 万元）的财政支出达到 59363 万元。同年，吉首市政府的基金收入为 23213 万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收入占 22602 万元；基金支出 23336 万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支出 22285 万元。此外，该市当年预算外收入 3066 万元，支出 3000 万元。

表 1：吉首市 2007 年收入支出情况

编号	项目	金额（单位：万元）
	一般预算收支与平衡项目	
1	上年财政结余	11071
2	本年：地方一般预算收入	24499
3	+税收返还	1696
4	+上级财力性转移支付收入	35548
5	=本年财政收入	61743
6	财政收入合计（1+5）：	72814
7	上年财政支出结余	10584
8	本年财政支出合计	59363
9	财政盈余（6-7-8）：	2867
	基金收支	
10	基金收入：	23213
11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收入	22602
12	其他收入	611
13	基金支出：	23336
14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支出	22285
15	其他支出	1051
16	基金赤字（10-13）	-123
	预算外收支	
17	预算外收入	3066
18	预算外支出	3000
19	预算外盈余（17-18）：	66
20	政府性收支盈余（9+16+19）：	2810

资料来源：财政部提供数据。

鉴于民间融资规模之大和利率之高，湘西州政府曾多次召开会议，讨论风险控制方案。2005 年 12 月，湘西州委办公室以《湘西要情》向州委报告了当地“非法融资”活动高发的惊人状况。时任州委书记的童名谦批示有关部门开展调查，后来又成立了以州长为组长的“整治非法融资领导小组”，整合工商、银监会和纪检监察等部门建立了联席会议制度，定期研究处理此项工作。但政府研究的结果是不能贸然打击民间融资，否则后果不堪设想。2007 年，荣昌集团的“开发

松桃金源矿业”项目集资利率最高达到月息 20%，民间融资利率达到高峰（骆海涛，2010），资金链断裂风险不容忽视。同年为规范民营企业集资行为，吉首市政府集合当地 22 家企业组建吉首地区房地产商会，由光彩公司董事长张昌政担任会长。商会要求集资企业必须将资金用于当地投资，不得用于非成员、非实业投资。每个会员需缴纳 300 万元保证金，由光彩公司暂存。湘西州、吉首市政府还请吉首地区房地产商会会长张昌政出面，召集所有集资公司协商降低利息，遏制高息竞争。但事后各公司并没有执行降息协议。但与此同时，在 2007 年民间集资的高潮期，州政府和市政府依然在“计划草案报告”中提倡用民间资金拓宽投资领域。三馆公司甚至还于 2006 年、2007 年连续两年被吉首市公安局授牌为“重点保护企业”，被湘西自治州工商行政管理局评为“守合同重信用单位”。

支撑这种高额成本集资持续的基础是房地产价格的快速攀升。集资户在获得高额利息后，会促进对商品房的消费，从而形成融资需求和房价两旺的循环。据吉首市房产局统计数据，自 2004 年来，吉首市商业住宅均价平均每年上涨 250 元/平方米，平均涨幅在 20％以上；到 2008 年，新建商业住宅均价接近 1600 元/平方米，为该市城镇居民月均收入的 2 倍（骆海涛，2010）。

随着原材料和能源价格节节攀升，各民营房地产企业的盈利水平开始难以维系。此时，大多数房地产企业涉足的矿业境况也急转直下。湘西矿业以锌、锰矿为主，而锌的价格已从 2006 年的 33000 元/吨降到 2008 年的 14000 元/吨（陈安庆，2010）。这使得企业利润下滑迅速，民间集资崩盘的严重后果一触即发。根据 2008 年 8 月，吉首市房产局发布的《2008 年 1-6 月份吉首市房地产开发投资完成情况分析》，吉首市房地产开发企业生存压力日益增大。国家对房地产市场采取紧缩的信贷政策后，部分开发企业由于自有资金不足，在政策调控和市场波动时应对明显乏力，只能靠社会融资以解燃眉之急，导致高额融资成本难以支付。流向企业的集资款，开始显现巨大的偿还风险。

新一届州政府对民间融资的态度转变是推动吉首民间集资事件崩盘的重要因素。2008 年 3 月，随着湘西州州长的换届，湘西政府对民间集资的态度由鼓励、支持转变为禁止。2008 年 6 月 26 日，湘西州政府采用内部通知的方式要求党政干部退出民间融资。大量党政干部提前收回本金和高息触发挤兑风潮，大批资金集中撤出让多数融资企业财务状况迅速恶化。吉首房地产商会曾协商过自救办法，要求融资企业从 2008 年 8 月 19 日开始，要在半年时间内，将民间借贷月回报逐渐降至 3%以下，以降低负债 （彭俊勇，曹晓龙，2013）。但 8 月底，吉首福大房地产公司无法按期兑现付息，引发全城震荡，集资群众又开始挤兑，其他房地产公司资金链也相继断裂。加上集资挤兑事件发生时，时任州长的汽车在州府大院外顶着一位参与融资、拦截自己并将上身扒拉在车前部的老太太躯体往

前行驶 200 多米之事，才激起了大规模的群体事件。9 月 4 日，吉首市 2000 余名集资人员冲击火车站、阻拦火车，造成枝柳线中断 6 个小时（陈安庆，2010）。当日，政府两度发布政策导向完全相反的两份通告：上午出台的通告中仍然将民间集资称之为民间金融，下午公告已经明确将其定性为“非法集资”。与此同时，政府发出对集资情况进行登记的通告，并在市区设立了 28 个集资登记点，摸查集资情况。

2008 年 9 月 7 日，吉首市政府工作组正式进驻集资企业，同时市政府出台《关于对非法集资活动依法进行清理整治的通告》，宣布停止一切融资相关活动，本息全部停止发放。即使是一些资产较为优良、尚可承担较低利息的集资公司，也被政府相关部门勒令停止发放利息，以免对其他偿付能力不够的企业形成冲击，造成社会不稳定。9 月 8 日，政府进一步宣布要回收已经发放的高额利息，纳入集资企业的现有资产一并核算清偿。这一系列政策导致集资群众恐慌升级，到银行和集资企业的挤兑由此产生。不仅荣昌、三馆、伟业、福大等被清查的企业门口一直挤满了融资客户，为防止政府冻结操作“非法集资者”账户，市内所有银行网点、邮政储蓄 8 日当天也出现挤兑，ATM 里的现金取光，窗口等待取钱的长龙一直排到街上。直至银行第二天不得已暂停营业，并贴出公告，强调政府不会从市民的银行帐户里违法扣钱（水木社区，2008）。9 月 20 日至 25 日，湘西多次爆发大规模群体性事件，数万群众涌上街头，公安武警遭袭，湘西州政府也遭遇冲击。

此次吉首集资群体事件同样引发了官场地震。集资期间，政府曾通过为诸多集资企业家颁发证书，为集资企业公证的方式，提高集资企业形象。比如三馆公司和董事长曾成杰曾获得“湖南商业地产十强”、“第二届中国企业改革十大杰出人物”、“中国诚信企业家”等称号。并且在三馆公司集资现场，就有政府设立的办事机构，融资协议由公证处公证（陈有西，2013）。荣昌集团的融资客户还会持有一本盖有“湘西自治州民政局民间组织管理处”和“荣昌公司投资协会”两个印章的“投资协会会员证”。融资企业也曾多次邀请当地政府官员参加企业奠基、庆典等活动，甚至部分官员担任起集资公司顾问等职务。比如湘西州政协原主席向邦礼，就曾担任一非法集资公司“总顾问”，不仅自己参与集资 454 万余元，还介绍亲友集资 307 万元（何忠洲，2010）。集资过程中，大量政府人员的参与和支持为融资企业起到隐性担保作用，促使民间集资迅速扩张。

对此，2008 年 10 月 3 日，政府调查组发出通知，要求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委、州人大、州政府、州政协副州级以上领导干部（含离退休）及县（市）在职党政“一把手”，凡本人、配偶、子女及其配偶以自己或他人名义参与“非法集资”的，要在规定期限内到调查组进行登记。113 名党政机关及企事业单位干部

因涉嫌“湘西非法集资事件”而遭调查（陈安庆，2010）。比如，因对湘西集资问题处理不力，负有领导责任的湘西州州委副书记、州长徐克勤 2008 年 11 月 4 日被宣布免职；因牵涉利用职权为集资企业谋利，收取贿赂 201 万元等严重违纪问题，湘西州委常委、统战部长滕万翠于 2008 年 10 月 24 日被湖南省纪委“双规”；前湘西州政协主席向邦礼、原副州长黄秀兰在内的多名官员因参与和组织介绍集资而相继落马。比如，据报道，黄秀兰在湘西州三家集资企业参与集资 507 万元，获取高额利息 250 万元。同时她还担任集资企业顾问，收取顾问费 19 万元。此外，黄秀兰还通过组织介绍他人参与集资，从中获取返点费、业务费 215 万元，并有更改集资户名、参与销毁业务费凭据、隐瞒集资事实的行为（陈安庆，2010）。

根据 2009 年 1 月 7 日湘西自治州州政府新闻办公室新闻发布会通报发布的《吉首地区非法集资企业资产拍卖情况》，2009 年 1 月 6 日在湘西自治州依法处置吉首市非法集资专案组组织下，湖南省拍卖行、湖南省拍卖公司在长沙市华雅国际大酒店联合对湘西州 16 家涉案企业资产包进行“公开拍卖”，经过“竞价”，16 家企业资产包全部“竞拍”成功，除承担 5.4692 亿元债务外，成交额达 34.985 亿元。据 2012 年 7 月《民营经济报》报道，买方俱为国有独资企业。据调查，这次“拍卖”组织匆忙，实际上是不是“拍卖”，而是召集这些企业开会，与这些企业谈判购买这些资产包。

据湖南官方资料披露（陈安庆，2010），湘西非法集资专案组共计结算清退资金 34 亿余元，共清退 61925 人，荣昌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清退人数比例达 55.47%。在对采取监视居住、拘留强制措施的 237 人中，批准逮捕的 75 人，移送审查起诉的 90 人。

法院对上述企业集资案中，众多集资企业的企业主和高管被判有期徒刑，唯有三馆公司董事长曾成杰被判以死刑。根据记者陈小瑛（2013）的分析，在湘西非法融资诈骗系列案件涉及的四大房企老板中，民间融资时间最长的被判处 10 年有期徒刑；民间融资额最高，累计额达 37 亿的，判处无期徒刑；将融资款用于开赌场的，被判处死刑缓期两年执行；曾成杰既非融资最多，也没有用于挥霍，却是唯一一个死刑犯。2011 年 5 月 20 日，曾成杰被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以“集资诈骗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2013 年 7 月 12 日，即经过二审判决和最高人民法院核准死刑判决之后，长沙中级法院在事先未通知曾成杰家属的情况下，对曾成杰秘密执行死刑。

三．吉首市大规模企业系列集资案的问题与成因

吉首市 2002-2008 年出现大规模企业系列集资，反映了众多的问题，有着多种成因。本报告区分政府政策因素，金融环境因素，企业因素和民众因素来加以说明。

3.1 政府政策因素

吉首大规模企业系列集资活动，反映了当地存在政府责任缺失、风险防控制度不健全的问题。吉首市政府的新区开发项目是引发大量企业广泛参与民间融资的动力源头。在市政府财政收入有限的情况下，吉首市政府为促进城市的拓展和发展，毅然决定利用民营企业和民间资本，启动 45 亿元的乾州新区开发项目（周政华，杨龙，2008）。而吉首发展比其他地方落后，本地企业力量薄弱，靠企业自身力量进行大规模建设很困难。以吉首市第二大房地产公司的三馆公司为例，2000 年初，三馆公司注册资本金仅有 819 万元，却承担了总投资超过 2 亿元的吉首商贸大世界一期工程项目（周政华，杨龙，2008）。政府的发展期望与现实存在差距，希望借重民营企业的大力参与来补缺，这也引发了吉首企业的巨大投资资金需求。

湘西州和吉首市政府对企业向不特定社会公众集资持鼓励态度，而这种集资方式与国家法律政策相抵触。这在一定程度上纵容了民营企业在民间金融市场的恶劣竞争和企业集资规模的恶性扩张，由此又推动了吉首大规模企业系列集资的利息率和违约风险的失控和爆发。

在民间集资日趋白热化期间，湘西州和吉首政府一直知晓民间融资的规模、利率水平，以及其存在的巨大隐形风险。但湘西州和吉首政府没有采取任何有效的风险防控措施，降低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和影响程度。虽然 2005 年和 2007 年间政府多次对民间集资进行了摸底调查和整治警示，但没有采取实施措施，反而将很多政府人员向上级反映的很多风险防控意见流于纸面。风险防控措施的空缺和政府维护金融稳定职能的缺失，让集资参与者和地方经济最终付出巨大代价。

政府责任的缺失还体现在对参与集资的有一定级别和关系的政府官员和普通集资市民（含普通公务员）的不同态度。面对难以维系的高利率，政府出于地方稳定的考虑，决定对集资企业进行外部引导，这并没有错。但在对集资企业进

行管控之前，政府采用了内部通知的方式让有一定级别的党政干部退出民间集资，而这些党政干部瞒着其他参与集资的群众（包括普通公务员）连本带息全资退出集资，这涉嫌对群众利益的漠视。作为自愿集资者，有一定级别的党政干部也应承担相应的风险，而不应利用信息优势，先于群众（包括普通公务员）提取回收本金和高额利息。党政干部偷偷撤资政策被曝光之后，引爆了吉首民间集资群众到集资企业挤兑和冲击政府部门的群体事件。

此外，吉首民营企业参与民间融资和吉首开发热的背后，也有很多政府违约带来的难言之隐。正如上文所述，仅荣昌公司 2003 至 2006 年三个政府工程，就遭遇政府欠资和被迫接受政府以资产抵充工程款的厄运，涉及工程款金额达 5000 万元。而土地和股权的转让变现都受限制，不能马上缓解房地产公司的资金需求。作为结果，房地产公司只能寻求其他途径，解决公司流动性问题。

3.2 金融环境因素

吉首新城区开发，最大瓶颈就是资金问题。造成资金困难的主要原因是正规金融供给不足。从历史的角度，建国之初，我国为最大限度地集中财力发展国民经济，形成了由国家垄断的金融体系。而金融体系的垄断造成正规金融部门对民营企业的金融服务供给严重不足。湘西州金融供需格局就不例外。湘西州金融机构数量有限。根据人民银行湘西支行《2010 年湘西州经济金融形势分析及 2011 年展望》，2010 年末湘西州仅有 4 个乡镇有金融营业网点，还有 23 个乡镇是基础金融服务空白乡镇。

吉首正规金融融资渠道不畅始终阻碍着民营企业的发展，这既与我国政府的金融抑制政策有关，也与正规金融机构的权力集中型信贷管理方式有关。由于吉首经济发展落后，商业银行设在吉首的分支机构级别低、业务量小，往往无权审批大额贷款，上一级机构为吉首分配的贷款额度远远不能满足吉首发展需要。并且，在中国现有金融制度安排下，以及银行业金融机构出于的自利取向和风险控制，主要为大型企业特别是大型国有企业服务。

严峻的社会信用环境也是导致湘西资金供不应求的主要因素。湘西州部分贷款企业和贷款户社会诚信意识较差，甚至还有恶意逃废银行债务现象。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湘西州中心支行公布的历年《湘西州金融形势分析》和《湘西州社会信用环境状况调查报告》可知，湘西州的不良贷款一直居高不下。社会诚信意识较差，甚至部分违约客户还是行政事业单位和国家公职人员。2008 年末，湘西州机关事业单位和公职人员逾期贷款高达 7.1 亿元，金融机构共有 1244 人受到问责处罚。恶劣的金融生态环境导致信贷人员不敢放贷（骆海涛，2010）。

正规金融部门的供给不足推进了民间金融的发展和“高利贷”活动的蔓延，

民间金融就自然而然成为湘西州企业的主流融资渠道。但政府对民间金融一直采取抑制甚至打压政策，在观念和制度上仍然较为排斥企业的民间集资。我国现有法规政策对民间企业的民间金融和资本运作空间规定很窄，民营企业稍有不慎，就容易被冠之以一些罪名，比如“非法集资罪”，“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集资诈骗罪”，“虚报注册资本罪”，“虚假出资罪”，“抽逃注册资金罪”，“高利转贷罪”，“妨害对公司、企业的管理秩序罪”，“挪用资金罪”、“非法经营罪”、“用账外客户资金非法拆借、发放贷款罪”、“违法向关系人发放贷款罪”、“违法发放贷款罪”、“违法票据承兑、付款、保证罪”，等等。

此外，有效的融资利率应是在存在多个供给方和多个需求方的竞争性资金市场上供求双方彼此互动的结果。但由于民间金融市场上，民间资本往往是在不公开或半公开的、分割的市场上进行交易和融通，往往存在供求双方的信息不对称性，容易产生道德风险和逆向选择。比如，民间集资当中，企业主在获得资金之前可能承诺把资金用于某一用途，在获得资金之后可能私下全部或者部分改变其用途，这就是企业主的道德风险。又如，民间集资市场上资质差的企业可能因为隐藏信息、出价更高而获得更多的民间资金，从而出现逆向选择问题。而民众作为信息不对称弱势方，只能通过不完全信息判定集资行为的安全性，在高额回报集资上可能有很大盲目性。这里的分析并不是指湘西集资企业必然有这种隐藏信息之类的行为，只是指出民间融资当中可能会出现的一些问题。

3.3 企业因素

民间集资本身可以有效缓解企业融资困境，导致民间集资危机的推动力量是企业的过度扩张和盲目多元化。企业高速扩张使吉首民间借贷市场变为一个资本逐利的平台，民间贷款利率不断提高。在 2000 年初期，吉首市的房地产企业资产规模较小，在依赖于民间金融进行乾州新区项目建设时，借贷仅限于吉首商会内部成员为例的小部分群体。2000 年以后，企业开始飞速扩张。以荣昌集团为例，在短短的八年时间中，公司先后承建了吉首大学第三教学楼、学生公寓楼、市政大楼、吉首市青少年活动中心、吉首国际实验幼稚园等数十项项目，建立了矿业、生物高科、房地产开发、酒店、建安、物贸、教育、旅游相结合的新型产业结构。三馆、福大、伟业等集资公司都是如此。如此迅速的扩张速度使吉首民间借贷规模逐渐变大，到 2004 年吉首大部分民众都参与集资。2005 年开始，由于民间金融市场资金供给有限，为保证资金链持续，企业开始不断抬高民间集资利率追逐剩余民间资本，民间贷款利率不断提高，月息最高达到 12%。这意味着如果企业一年周转一次资金，其年利润率 144％，才能维持 12％月息支出的平衡。这样的利润率要求，对绝大多数的企业是难以实现和持续的。但根据吉首大学长

期关注民间集资的学者测算，认为湘西房地产业的平均利润只有 40%-60%（周政华，杨龙，2008）。如果不能保证高昂的房价和消费者持续的购买力，企业高息融资是难以保持的。

正如与我国其他地区的情况一样，在经济发展过程中，过度扩张和盲目多元化是企业失败的一个重要原因。在某个行业出现投资机会、需求旺盛、利润率高时，不少地区和企业会蜂拥而上。从早期的家电、机械、日用消费品，到近年来的房地产、煤炭、钢铁、有色金属等行业，企业之间展开剧烈竞争，使得众多企业陷入困境的案例比比皆是。如果企业群体同时开始过度扩张和盲目多元化，资金需求会急剧上升。激烈的资金竞争导致民间集资利率不断攀升，企业进入高负债经营轨道。一旦过度扩张和多元化业务没有获得如期回报，企业资金链紧张，很多因素都可能变成导致资金链断裂的导火线，是企业陷入危机。

3.4 民众因素

在吉首民间集资案中，所有的集资事件受害者都是追求暴利的高息贷款的放款人。民间集资成为当地居民谋利的理财方式，得到 90%以上家庭的追捧。但任何项目都有风险，项目的收益率越高，风险越高。逐利而损失，本来就是逐利者应承担的预期风险。据吉首市木材公司一贷款户称，大多数出资的民众都明白这是一项风险极高的投资，但抵不住高息的诱惑（周政华，杨龙，2008）。出资的民众心怀侥幸期望借助民间借贷赚取丰厚利润，忽视了其潜在的风险。出资的民众的不理性参与鼓吹了民间借贷市场的巨大泡沫，在吉首民间集资群体事件中，与当地政府和企业一样，都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实际上，参与民间集资较早的民众享受到了较高额的集资回报。据公安侦查结果表明，荣昌公司仅奖励一项共支出 1.88 亿元(陈安庆，2010)。。这意味着借钱给荣昌集团的人是实际获得了 1.8 亿多的盈利好处，只不过这些资金在出资者间没有公平分配而已。如果集资事件受害者没有抱着追求暴利的心理，就不会损失惨重。

民众的不理性因素同样表现在企业资金链断裂后的应对方式上。民众的恐慌和从众心理导致挤兑、游行、自焚等连串效应。为维持社会稳定，地方政府选择短时间违法处置集资企业资产。这导致资产有价无市，“公开拍卖”也流于一种形式，资产被降值处置。如果民众向政府发出理性诉求，集资企业资产按破产程序处置，民众回收的本息本来必然高于最终实际收回的资金。

四．吉首民营企业系列集资事件的影响

吉首民营企业系列集资事件对当地的实体经济和金融市场均造成了巨大冲击和较大的负面影响。

4.1 对实体经济的冲击

吉首民间集资规模几乎相当于吉首市 2007 一年的 GDP 总值。此次民间集资群体事件使大部分居民的资产都有很大程度的缩水。与此同时，对于倒闭、停产的企业的员工而言，民间借贷危机的发生使得大量员工失去工作和生活的来源，从而为社会的不稳定埋下伏笔，进而危及实体经济。

首当其冲的是居民消费水平。吉首民众只能回集资本金，成为此次民间集资群体事件的最终买单人。收入的缩水和居民对未来的消极预期直接影响居民的消费水平。而吉首一直面临通货膨胀压力，居民消费价格指数不断上涨。根据《2011 年吉首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11 年吉首居民消费价格指数上涨 5.4％。物价上涨，特别是食品价格的走高，拉动了相关商品价格上涨，使城乡居民家庭支出费用增多。在物价不断上涨的情况下，吉首市民在消费选择上不得不慎之又慎。

高通胀也是爆发吉首民间集资系列案的结果之一。虽然吉首地处山区，交通不便，多数消费品都需要由外界运入，物价一直就居高不下，但民间借贷的发展进一步加剧了吉首物价的攀升。在长达八年的民间融资期间，民间利率的提升让率先参与融资的吉首人先富了起来，这些人随即进行的挥霍性消费和对未来收入的良好预期进一步带动了吉首主要消费品价格的全面上涨。2002 年至 2008 年间，吉首市商业住宅每平方米均价从不到 1000 元上升到 1600 元，盖饭等食品消费价格也涨了近两倍（袁媛，2008）。

居民消费水平和消费结构的变化将大规模企业系列集资崩盘的影响迅速扩散至各个行业。在吉首市的虚假繁华终止后，原本人流川流不息的市中心各大商业街道门可罗雀。根据每日经济新闻记者袁媛 2008 年实地走访发现，自 2008 年 8 月份以来，吉首的士司机收入缩水近五成。在 2010 年 1 月 6 日的州委经济工作会议上，湘西州委书记何泽中表示，吉首民间集资群体事件使湘西经济发展陷入低谷，社会稳定受到重大挑战。据统计公报显示（图 3），2007 年吉首市 GDP 达 48.8 亿元，同比增长 17.2%; 2008 年吉首民间集资事件爆发后，吉首市的 GDP 为 54.38 亿元，但增长率迅速下降到 6.1%。除 2011 年（增速为 13.7%）以外，2008 年至 2012 年间 GDP 增长率仅徘徊在 10%左右。湘西州吉首的商业经济实

体高速扩张势头遭到重创，经济发展速度明显滞缓。与此同时，政府对民间集资的处理方式再次验证了中国民营企业的脆弱性。在中国政府权力面前，民营企业一直处于弱势地位，政府政策是决定民营企业存亡的关键性因素。在吉首集资发展阶段，政府对项目资金的拖欠迫使企业借新还旧。

图 3：2007 年-2012 年吉首市生产总值（单位：亿元）与增速趋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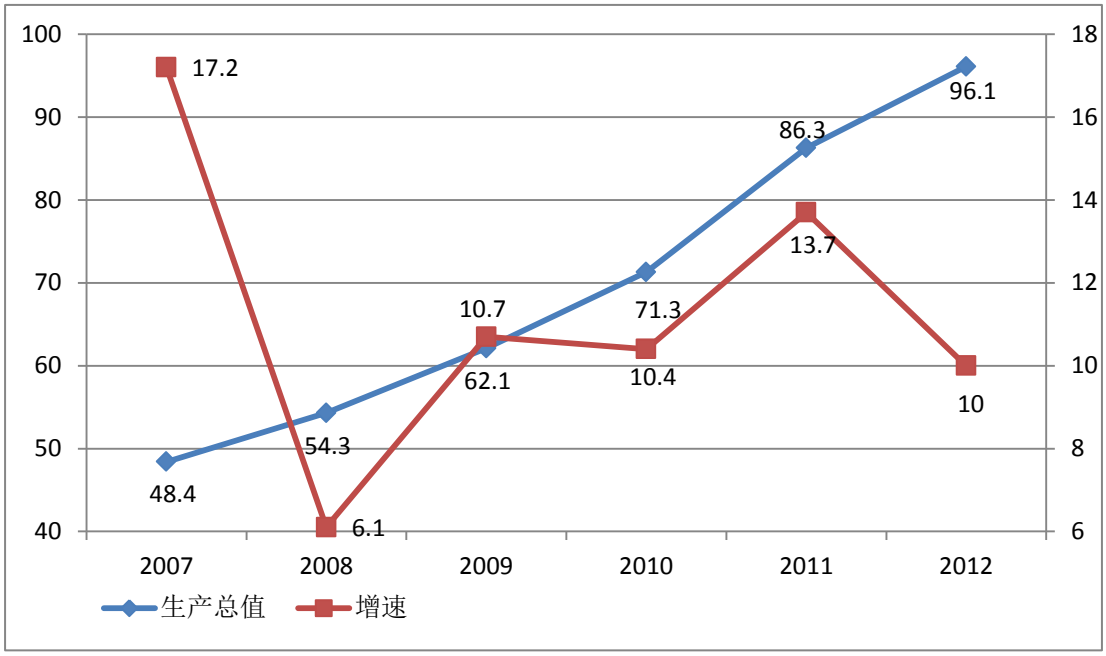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湘西 ·吉首市 201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07-2012）》

此次集资系列案的处置中，16 家企业资产包全部被国有独资企业收购（《民营经济报》，2012）。其中，2009 年 1 月湖南民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通过竞拍获得三馆公司主要资产，又分别于 2010 年 2 月和 2011 年 6 月，把资产卖给湖南省财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和华天酒店（曾珊，2012），其中财新低价受让包括三馆一、 二期工程和城市之光等在内的三馆主要资产。民泰公司系国有独资，股东为湖南省人民政府；湖南财信投资公司股东为湖南省财政厅。这一轮“国进民退”的洗盘带来的并不仅是经济体所有权的转变，还会对收入分配的公平性、资源利用效率带来重创，使民营企业的生存空间进一步压缩。 “国进民退”不符合当前市场经济改革的主流。而且，这种某种程度上流于形式的“公开拍卖”极易造成暗箱操作，政府难以避嫌，从而影响政府的公信力。

4.2 对金融市场的冲击

吉首大规模民间集资崩盘，其波及面广泛，对吉首金融市场的具体冲击如下：

（1）民间金融市场逐渐冷却。在吉首民间集资群体事件中，政府对民间金

融的鼓励是企业广泛参与民间借贷的诱因之一，而导致企业资金断裂的直接因素是政府行为的转变。政府政策导向对民间集资身份有决定性作用。此外，在法律上，目前中国民间金融主要遭遇下述三种法律状况：合法的民间借贷、“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非法集资罪”（陈有西，2013）。但在相关案件中，政府有关部门往往更倾向于从是否造成损失、群众财产是否能恢复来作为定罪量刑的法律依据，忽略了考虑犯罪的主观方面，比如集资方是否准备归还，也忽略了对无法偿还资金的主观和客观原因的分析，也没有客观区分资金主要用于经营还是挥霍等（陈有西，2013）。无论是东阳的吴英案，还是吉首民间集资群体事件，民间借贷很容易被定性为“非法集资”或者“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民营企业资本被迅速非法变现，集资群众的利益难以得到有效保障。这可能导致在政府处置集资案之后的很长一段时间内，居民会对企业集资望而生畏，民间金融市场活跃程度下降，难以为企业融资继续提供有效的支持。

（2）银行存款规模受限，贷款难以收回，地区资金供求矛盾加剧。事件发生之前，民间集资所带来的高回报率吸引了大批居民的闲置资金和储蓄，接近90%的吉首家庭将总计 70 亿资金先后投入民间借贷市场。这使得吉首市银行存款规模一直十分有限。在集资事件的爆发后，虽然居民会将钱存回银行，但集资事件的发生使居民资金大量受损，能够回笼到银行的资金也有限。与此同时，甚至一部分群众将银行低成本的贷款也投入其中，也就是进行“非法转贷“，但集资企业资金链的断裂后，银行给这些市民的银行贷款也难以收回，从而导致银行坏账增加，不良贷款率增高。这可能会导致银行未来的贷款发放更加谨慎，从而使得居民和企业获得正规金融机构的贷款难上加难。根据吉首市历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在 2006 至 2012 年间，吉首市贷款规模总体趋势处于上升阶段，但受 2008 年民间集资群体事件影响，2008 年贷款规模不增反降了 0.58%。此外，吉首市存贷比也在逐年下降，贷款增长幅度小于存款增幅，2012 年存贷比下降到 45%（图 4）。

图 4：2006 年-2012 年吉首市金融机构贷款（单位：亿元）和存贷比趋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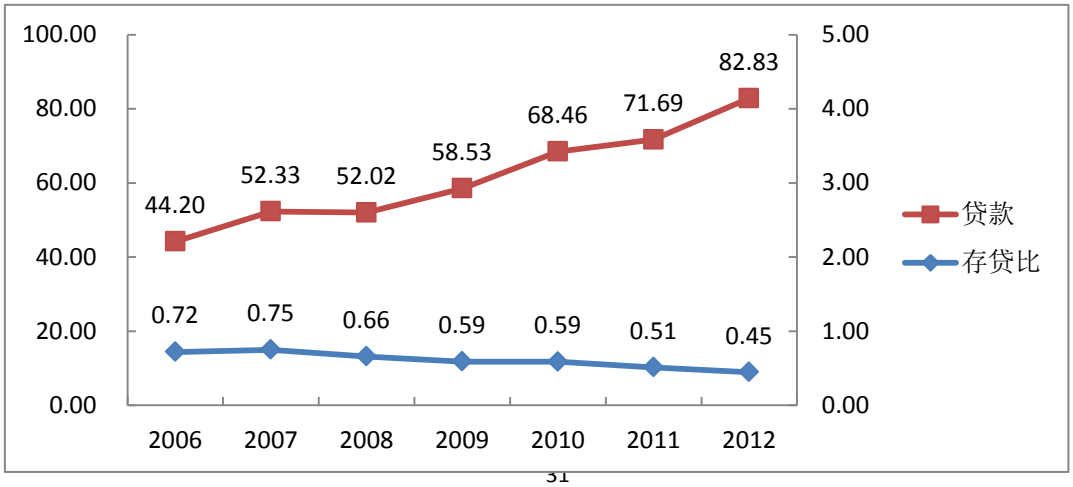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以湘西州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00 年-2004 年）公布数据计算整理。

五．曾成杰集资案分析

曾成杰是吴英案之后首例以“集资诈骗罪”而被执行死刑的民营企业家。对其案例的分析有助于我们理解政府对“集资诈骗罪”的定性和处理过程、其中的问题以及解决问题的途径。

5.1 始末

曾成杰，1958 年生，湖南新邵人，湖南三馆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原湘西吉首三馆房地产联合开发有限公司、湖南三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裁。

1986 年，曾成杰带领 50 个邵阳建筑工到吉首建筑领域打拼。曾成杰做的第一个工程就是吉首市武装部训练基地。为争取这个项目，曾成杰曾多次游说武装部领导。工程最终如期完成，造价较低，但质量较高。而且，在武装部由于资金困难未能如期支付工程款时，曾成杰采用了从邵阳当地银行贷款的方式，解决资金运转问题。这为曾成杰赢得了良好的口碑，曾成杰又相继获得了湘西州消防支队、香港街、山城大厦、机电大楼、湘泉酒厂车间等诸多项目（曹志波，2006）。

但在吉首发展期间，曾成杰一共惹过三次官司（王鸿谅，2012）。第一场官司是 1993 年的“香港街改造工程”。曾成杰和吉首市东吉房地产开发公司陈振棉签订合同约定，全额垫资，验收后一次性付清。但完工后，陈振棉却以造价过高为由，拒付工程款。曾成杰只能诉诸法律，要求支付工程款和延迟利息。这次官司经历了好几年才了结。第二场官司是“机电大厦”工程。和第一场官司类似，也是曾成杰经过几年的诉讼才得到工程款。但 1999 年，曾成杰涉嫌故意伤害机电公司法人代表王炼宏，被吉首人民法院一审判决 7 年有期徒刑，二审 4 年。曾成杰为此入狱，2001 年 8 月获得假释，2003 年 5 月才刑满。但此案于 2006 年 12 月被湖南省高院撤销，发回吉首人民法院重审。2007 年 10 月的重审结果完全相反，法院判决曾成杰无罪。第三场官司是文化宫培训楼。发包人朱建华以工程质量问题起诉曾成杰，要求不支付工程款。同样朱建华最终败诉，但其后朱建华妻子遭人泼硫酸，曾成杰成为最大怀疑对象，并因此入狱 4 年。二人自此结怨，其后朱建华对阻碍银行对三馆公司发放贷款起到至关重要作用（谢寅宗，2012）。

2003 年，曾成杰以被招商引资的身份，参与旧城改造。2003 年 6 月，湘西

自治州决定对湘西自治州图书馆、体育馆、群艺馆、电力宾馆、东方红市场等（简称“三馆项目”）实行整体开发，提高吉首旧城改造的水平，并着手选择开发商。该项目占地约 80 亩地，为吉首市区最繁华商业用地。。“三馆项目”公开招标，吉首市政府成立“吉首市三馆项目开发工程指挥部”，指挥部对报名企业有三个竞标条件：设计方案；拥有与被拆迁单位的协调能力和资金协调能力；10 日内必须往政务中心账户上打入 4000 万元（王鸿谅，2012）。

曾成杰获悉后，为获取开发项目的资质和条件于 2003 年 8 月挂靠邵阳市建筑安装工程公司（下称“邵阳建安公司”），并以邵阳建安公司名义挂靠具有开发资质的吉首市国土房屋综合开发公司（下称“吉首国开公司”）。2003 年 9 月，曾成杰挂靠的吉首国开公司，与吉首市光彩房地产开发公司（下称“光彩地产”），和湖南湘西荣昌集团组成联合体竞标，三家公司同时中标，计划在三馆旧址开发吉首商贸大世界项目（故三馆项目又称吉首商贸大世界项目）。争取到三馆项目后，曾成杰原本打算通过银行贷款完成项目建设，但由于朱建华向中纪委、湖南省和湘西州各行政部门寄告发材料等原因，曾成杰的项目贷款没有通过银行审批（谢寅宗，2012）。曾成杰开始以邵阳建安公司驻吉首开发部（下称“吉首开发部”）为集资主体，依托“三馆项目”，以参与金的形式面向社会公众集资。

获得“三馆项目”的开发权之后，曾成杰、范吉湘（时任吉首市副市长杨波的夫人）才于 2004 年 1 月注册成立湘西吉首三馆房地产联合开发有限公司（2006 年更名为“湖南三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下称“三馆公司”），曾成杰任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范任总经理。注册资本金为 819 万元。根据湖南高院对曾成杰案的有争议的二审判决结果，三馆公司最初的 850 万注册资本金均为吉首市农村信用社人民路信用社贷款。但是不过，曾成杰的辩护律师王少光对此并不认可，他认为，曾成杰在从事三馆项目前已经在当地完成了 57 个工程项目，投入三馆项目的资金达 1700 万元（张力，万涛，2012）。注册之后，参与金的收集主体由吉首开发部变更为三馆公司。

据湖南高院的判决书，2004 年 1 月 12 日、14 日，曾成杰分别以补偿光彩地产和荣昌集团 200 万元和 600 万元的方式，要求两家公司退出“三馆项目”开发，从而获取三馆项目的整体开发权。不过，出于上面同样的原因，曾成杰的辩护律师王少光对此并不认可。他认为，光彩和荣昌集团中标后是自己撤回了 4000 万投标保证金，放弃了中标权，才由曾成杰负责三馆项目的开发（张力，万涛，2012）。三馆公司以较少的资金成本撬动了由政府推动的旧城改造项目，这种类似“蛇吞象”式的运作模式让三馆公司短时期内迅速发展。在成立仅 3 年后，三馆公司就一跃成为吉首市第二大房地产公司。2007 年，三馆公司的注册资本金也由最初的 819 万猛增到了到 6189 万（周政华，杨龙，2008）。但由于没有国家财政支持，

银行贷款也难以满足资金需求，曾成杰的三馆工程，如此重大的工程资金主要来源于民间融资。在成立之初，三馆公司民间集资主要来源于湘西州个体劳动者私营企业协会（简称湘西个协）。湘西个协成立于 1983 年，时任会长为吉首光彩公司董事长张昌政。当时湘西个协开展民间融资业务已经有十余年历史，对会员融资设定了一系列规定。湘西个协民间融资有三个基本规定，即会员不得将融资投资异地项目，不得将融资转借非会员，不得将资金投资非实业。并且根据规定，出资者可以优先享有购买企业所开发房产的权利，如放弃购买，则以 15%-25%的年利率返还本息（周政华，杨龙，2008）。2003 年 11 月至 2008 年 9 月间，三馆公司采取过多种对外集资形式形式，具体形式包括：与集资户签订认购协议书、承诺书、投资协议书、投资合同书等形式；直接向集资户开具借条、收据，发售钻石卡、金卡、银卡、普卡等集资形式；组织宋长银、曾正、张宏霞、陈容花、陈喜深等人积极筹集社会资金等（阮占江，2013）。

早在 2003 年 11 月 15 日，三馆公司以《关于参与“三馆”开发项目的协议书》向社会不特定公众集资的年回报率只有 20%（宋妍，2013）。从 2005 年起，面对福大、荣昌、光彩等地产企业的竞争，三馆公司的利息设置与返息规则开始逐渐复杂。2005 年 6 月，三馆公司为获得大量资金，决定将月息提高到 5%。但随后其他公司也竞相涨息，民间集资月息从 5%一路上涨至 10%，到 2008 年上半年达到最高点 12%（周政华，杨龙，2008）。这就意味着，只要投资 10 万元，每个月将会得到 5000 元至 15000 元的利息收入，这无疑对市民产生了巨大诱惑。同时，三馆公司还为公司员工布置了集资任务，为鼓励员工对外揽资，曾成杰决定对员工按揽资额 6%进行奖励。2007 年 9 月，为应对竞争日益激烈的民间金融市场，三馆公司又决定按集资款存期不同给予集资户奖励，以吸引更多资金流向三馆。2007 年 5 月 17 日至 2008 年 8 月 19 日，三馆公司仅奖励支付金额累计就高达 11522.36 万元（阮占江，2013）。

2007 年，占地 29 亩、建筑面积 8 万平方米、投资 2 亿元人民币的吉首商贸大世界一期工程完工，被列为湘西州建州 50 周年州庆重点项目。在此期间，三馆公司还开发了“烂尾楼”吉首明珠商业广场、乾州新区湘西民族文化城主体工程等等（周政华，杨龙，2008）。与此同时，曾成杰十分热衷于慈善事业，先后为公益事业出资 400 多万元（曹志波，2006）。在 2003 年至 2008 年间，曾成杰曾投资 60 万元为吉首市太平乡中心完小修建科技楼，并随后投资 10 万元修建了学校草坪、围墙等附属设施；为让吉首市河溪镇马鞍村的村民有稳定的收入来源，曾成杰出资 15 万元给村民，帮助其建设农家乐旅游项目；2008 年汶川地震发生后，曾成杰带领一支人马赶赴地震灾区进行救援。

三馆公司的民间集资是在政府的默许和鼓励下进行的。政府不仅知道和同意

三馆公司民间集资，而且还在三馆公司设立现场办事机构，融资协议由公证处公证（陈有西，2013）。因此群众完全信任其是合法的。但在 2008 年 3 月，随着湘西州政府的换届， 政府对民间集资的态度发生逆转，对在本地延续了近十年的民间高息融资行为，采取了严厉的打击措施。由于企业集资资金链越来越紧张，利息越来越高，如果不加以适当化解，整个系列集资崩盘已经市早晚必然发生的事情。直接触发整个城市企业集资崩盘的事件为 2008 年 9 月 3 日福大公司的资金链断裂，未能按承诺兑现高额利息（夏晓柏，彭立国，2008）。民间集资挤兑和违约开始在各个企业间蔓延。据《中国新闻周刊》周政华和杨龙 2008 年报道，2008 年 7 月底，个协会长张昌政一次性从三馆公司抽走本息 7000 万元，更是导致三馆公司的资金骤然紧张。

在吉首企业大规模集资崩盘前，为缓解流动困难，曾成杰曾四处运作，并采取了积极的自救行动，来安抚社会融资群众情绪。2008 年 8 月 16 日，曾成杰对外宣布“三馆公司”将按照 3%的月息，一年内全部还清本金和利息，得到了融资群众的高度支持，但被政府阻止。为此，三馆公司又与融资群众签订相同内容的《化解风险协议》，同样被政府阻止（陈有西，2013）。政府人员认为这违反了当地政府“只还本金、不还利息、三年还清”的总体处置政策，对其他无力还款的企业不利。为此，曾成杰与市长宋清宏请争吵一个多小时[3]，而三馆公司也最终被湖南两级政府列为重点打击对象[4]。

当地政府不要求企业还利息的“免息”政策是有问题的，我国其他地方对集资案清账时，一般按普通银行利率计算利息。此外，很多参与集资群众的资金来自高息吸纳，政府推行免息，会导致这部分集资群众无力对其上家偿还本息，因此难以摆平这些群众。即便对这部分群众及其上家也推行免息，也会在上家的上家环节遭遇同类问题，比如其中有些上家的上家是从银行借入贷款，然后违规转贷给私人。很难要求这些银行也同意免息。而且根据现有法律，转贷本身就是违法。

曾成杰提出 3%月息的“私家政策”，既有其合理之处，也有其“不合法”之处。其合理之处在于，该公司本来有望在较短期实现较高的建筑工程利润（这一点可以在曾成杰被拘捕前公司资产评估价值达 23.8 亿元、公司资产被低价变卖后最终受让方在追加小部分投资后较短时间内高价出售看出）。不过 3%的月息已经超出了当时普通银行利率的 4 倍。在很多地方的法院判案中，这容易被视为“非法”。根据 1991 年 7 月 2 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借贷案件的若干意见》，民间借贷的利率可以适当高于银行的利率，各地人民法院可根据本地区的

[3]资料来源于曾成杰遗书。

[4]2008 年《州融资风险防范工作会记录要点》第 3 页对此进行了记载。

实际情况具体掌握，但最高不得超过银行同类贷款利率的四倍(包含利率本数)。超出此限度的，超出部分的利息不予保护。此外，为了在获取投资回报之前维持其资金周转，曾成杰的三馆公司除了争取获得银行贷款之外，一般需要继续吸纳部分民间集资款。这等于继续触犯现行法规，不容易为当地政府所接受。

在 2008 年 8 月 16 日三馆公司与融资群众签订《化解风险协议》被政府阻止后，三馆公司取得中国银行批准得到 8000 万元的贷款，以期化解民间集资风险，但也因同年 10 月 2 日政府对曾成杰进行关押而无法兑现，自救道路被堵死（陈有西，2013）。

吉首民间集资群体事件引发了大规模的群众挤兑和暴动，群众数次围攻地方政府。在群众和政府矛盾不断升级的形势下，2008 年 10 月 2 日，湖南省政府工作组以开会为名召集三馆公司在内的 22 家企业老板开会，将全部到会者送到戒毒所关押，并控制了这些公司的财产。10 月 31 日，政府组织清产核资，核定三馆公司资产价值为 13.77 亿元。但该清产核资的资产清查表中的资产仅包括三馆主体工程、新林大酒店和丹东矿山，其它项目已知的贵州矿山卖价为 7413.51 万元。11 月 11 日，湖南省“10·2”专案组以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刑拘曾成杰。11 月 22 日，政府组织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三馆公司作资产评估，评估市场价值降至 8.28 亿元，清算减值至 6.47 亿元，但在当地政府拍卖时上涨了 21.7%（彭俊勇，曹晓龙，2013）。12 月 18 日，曾成杰批捕罪名变更为“涉嫌集资诈骗罪”。根据湘西自治州州政府新闻办公室新闻发布会通报《吉首地区非法集资企业资产拍卖情况》，2009 年 1 月 6 日，湖南省拍卖行、湖南省拍卖公司在长沙市华雅国际大酒店联合对三馆公司在内的 16 家涉案企业资产包进行“公开拍卖”，经过“竞价”，湖南民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下称“民泰公司”)受让三馆公司的主体工程（其中包括三馆一、 二期工程和城市之光等）。后来主体工程以 3.3 亿元变卖给湖南省财政厅独资的财新公司。

曾成杰因“集资诈骗罪”，于 2011 年 5 月 20 日被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定，曾成杰“非法集资”累计总金额 345286.42 万元，集资涉及 24238 人，累计 57759 人次。根据上述有争议的判决结果，虽然曾成杰以三馆公司名义已经归还集资户及资本金 168179.2 万元，但仍有 177107.25 万元的集资本金未归还。剔除已经支付的集资利息 94123.58 万元，曾成杰“集资诈骗”金额为 82983.67 万元，造成集资户经济损失共计 6.2 亿元。这里，首先曾成杰支付集资奖励 1.2 亿元，没有在计算“集资诈骗”金额中扣除。

表 2：2011 年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判决书中对三馆公司“集资诈骗”金额的有争议的计算

项目	金额（万元）
“非法集资”总金额	345286.42
-已归还本金	168179.2
-已支付利息	9412358
=“集资诈骗”金额	82983.67

数据来源：根据“2011 年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判决书”整理。

上述计算是以低估曾成杰三馆公司资产的基础的。三馆公司的资产在当地政府扣押后，被一再缩水计算。根据曾成杰之女曾珊的网上介绍资料，缩水过程可以总结为（见表 3）：

- **案发前评估价值 23.8 亿元**；
- 2008 年 10 月 31 日的清产核资报告的资产清查表中被缩水为 13.03 亿元；
- 在 2008 年 11 月 22 日的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中缩水到 8.285663 亿元（以清算价值的方式进一步缩水到 6.473982 亿元、但在当地政府拍卖时上涨了 21.7%）；
- 在 2009 年 9 月 17 日的华信会计鉴定中再缩水到 7.724640 亿元‘
- 最后以 3.3 亿元卖给湖南省政府独资企业财信公司（其中包括三馆一、二期工程和城市之光等）。
- 值得注意的是，**财信公司以 3.3 亿元得到三馆主体工程资产后，直接支付工程款 8150 万元建成二期工程（一期工程案发前已经完成）， 一、二期工程房产的总卖价为 40 亿元左右，为其买价的 12 倍**。

此外，由吉首市政府委托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08 年 11 月 22 日出具的评估报告显示，三馆集团公司资产市场价值为 8.29 亿元，以清算价值的方式计算为 6.47 亿元，而评估方法采用的是成本法，即项目建设的工程成本。但是，该报告中另有说明，“受委托方要求，本评估咨询报告没有包括部分房产和矿业资产评估价值。”很显然，用成本法来计算工程价值是完全错误的。房地产的价值最重要的是区位，而不是钢筋，砖头和水泥等材料。这里委托方即政府涉嫌存在明显的违法操作行为，其结果侵害了民营企业的权益，也间接侵害了集资群众的利益。

2011 年 5 月 20 日，曾成杰以“集资诈骗罪”被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2011 年 12 月 26 日，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依法作出刑事判决，驳回曾成杰的上诉，维持原审判

决，并报请最高人民法院核准。最高人民法院在 2013 年 6 月 14 日依法作出死刑判决复核，维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7 月 12 日，长沙中级法院对曾秘密执行死刑。

表 3：曾成杰案的三馆集团资产人为缩水过程

三馆集团资产价值表		
案发前	最初未被公布的资产评估书	23.8 亿元。案发后法院不予采纳此资产评估书。
案发后	2008 年 10 月 31 日清产核资	13.77 亿元（该清产核资的资产清查表中的资产数额为 13.03 亿元，仅包括三馆主体工程、新林大酒店和丹东矿山，其它项目已知的贵州矿山卖价为 7413.51 万元。）
	2008 年 11 月 22 日资产评估（以成本价评估）	1. 市场价值 8.285663 亿元 2. 清算减值 6.473982 亿元
	2009 年 1 月 8（6）日政府拍卖[1]	由湖南省国有独资企业湖南民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下称“民泰公司”）取得三馆公司 “吉首商贸大世界”项目： 1. 按照评估的市场价值 8.285663 亿元，实际拍卖价值为 10.08365187 亿元； 2 按照清算减值 6.473982 亿元，实际拍卖价值为 7.878836094 亿元。
	2009 年 9 月 17 日	华信会计鉴定价值为 7.724640 亿元
		民泰公司以 3.3 亿元将三馆公司资产（其中包括三馆一、 二期工程和城市之光等）转卖给湖南省国有独资企业湖南财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下称“财信公司”）旗下的全资子公司财信投资置业有限公司，出卖日期见政府网站，出卖价格见一审庭审笔录第 40 页。
现在价值	超过 40 亿元（根据当地政府网站公布的该项目销售价格计算）	财新投资置业有限公司接手的原“三馆公司”资产价值超过 40 亿元（根据当地政府网站公布的该项目销售价格计算）

注：1. 公开拍卖时间应为 2009 年 1 月 6 日。疑笔误。

资料来源：数据来源于王少光：“‘民间融资罪与罚——以曾成杰案为例’研讨会曾成杰的辩护律师王少光介绍案情”，载湖南曾成杰之女的博客，载新浪博客，2013 年 7 月 9 日，http://blog.sina.com.cn/s/blog_a7d040880101ciyc.html。

5.2 特点

曾成杰案件是自浙江吴英案经过全国经济界、法律界广泛讨论，法院在全国舆论呼吁下改判死缓后，以“集资诈骗罪”核准死刑的首例。这引发了很多民众

的质疑："为什么浙江的吴英可以判死缓，但曾成杰却是死刑"。对此，本文参照吴英案，对曾成杰集资案件的特点进行了总结和归纳。

第一，曾成杰案根据中国现有法规，涉及"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或者"非法集资"，其向社会不特定的对象集资，吸纳借款，而吴英案集资对象是特定的，不构成"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或者"非法集资罪"。在人数上，曾成杰案民间集资直接涉及人数 24238 人，集资累计 57759 人次。吴英只从 11 人朋友处直接集资，虽然 11 人的资金来源于当地居民，但从法律上看并不要求吴英一定要考虑这 11 人如何获得资金才能吸纳其资金，正如银行吸收某个人的存款，并不要求确切了解这个的资金来源究竟如何。

不过，从法理上看，这两种罪名本来就不恰当，属于"天条有罪"。它们属于"宏罪名"，"大帽子"，或者"口袋罪"（王瑛，2013）。实际上应该对其可能形成的金融违约或者诈骗进行治罪，应该取缔这类"宏罪名"。

第二，曾成杰案集资数额巨大，吴英案的集资金额相对较小。在此次集资事件中，根据有争议的长沙市中级法院判决书数据，曾成杰累计集资总金额 34.52 亿元，造成集资户经济损失共计 6.2 亿元；而吴英案集资规模只有 7.73 亿元，"诈骗"金额为 3.84 亿元。

第三，曾成杰案和吴英案把集资款均主要用于投资，均不存在非法转移或者携款逃匿的行为，也没有表现出不还款的动向和行为，均没有构成"集资诈骗"。曾成杰案的工程范围仅限房地产和矿场，而吴英不仅在房地产、服务业和商贸业投资，还投资了期货市场等虚拟产业。其中，期货市场投资使吴英亏损五千万元。

第四，曾成杰案和吴英案均没有严重挥霍，曾案甚至没有挥霍，因此这方面也不构成"金融诈骗"的要件。法院判决书和律师辩护提供的证据，清楚地证明了曾成杰的融入资金去向，主要用于房地产开发和企业集团的合法经营。判决书也承认曾将融到的绝大部分资金投入了房地产项目中，没有欺骗。在世期间，曾成杰还曾为太平希望小学出资筹建"成杰科技楼"，并在汶川地震发生后，带领一支人马赶赴地震灾区进行救援。而吴英行事相对高调，将小部分集资款用于购买房产、车辆和个人"挥霍"。[5]

第五，曾成杰案和吴英案的背景不同。政府行为是导致曾案产生的导火线，而吴英案与政府鼓励政策无关。在 2000 年初，政府为推动乾州新区建设，鼓励企业民间集资；在旧城改造阶段，政府的拖欠行为导致企业以新债换旧债；2008 年，政府政策导向的转变是企业资金链断裂的导火线。在集资火热的近十年间，

[5]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的复核结果，吴英个人购买服装、化妆品、吃喝等花费集资款逾 1000 万元，拥有 4 辆宝马车，还花费 375 万元为自己购买法拉利跑车 1 辆。吴英取得集资款项后，为了炫富，以"骗取"更多的资金而出手大方，在向杨卫陵等人借款 3300 万元炒期货全部亏损后，却谎称盈利，竟另筹资分给杨等"红利"1600 万元，后又陆续从杨处"骗得"资金 5000 多万元。如果上述描述属于事实，也不是"集资诈骗"，而是针对特定对象的诈骗行为。

政府还在三馆公司设立了现场办事机构，融资协议由公证处公证。而浙江政府从未公开鼓励支持企业民间集资。

第六，曾成杰案件是吉首民间集资群体案件中的一个，而吴英案是个案。在吉首个体协会中，22 个企业会员均参与了民间集资，只是曾成杰成立的三馆公司作为吉首第二大房地产公司，集资数额相对更多，涉及群众更为广泛。

第七，法院在对吴英案的宣判中，说明了吴英资产的拍卖金额和资产金额，而曾成杰的资产规模处于变动状态，负债额也不确定，最初案发前存在的资产评估书（评估价值 23.8 亿元）一直没有纳入法院资产负债计算和判决书。根据湖南省华信司法鉴定所有争议的司法鉴定，三馆公司的总资产共计 7.7 亿元，有 177107.25 万元的集资本金未归还。但群众申报的未归还的集资本金只有 12.5 亿元。

第八，根据现有的资料，曾成杰案和吴英案均出现了司法部门未根据法律程序提前低价处置资产的事件。根据王少光律师的陈述资料，曾案的资产分数次低价转让，最后低价转让给了省财政厅所述的财信公司。而这些处置最后均不了了之，对民营企业和参与集资群众的产权造成了侵害，而且曾成杰作为一个自然人为其企业的集资行为而被判处死刑。

此外，2013 年 7 月 14 日，《人民法院报》微博曾对比曾成杰案和吴英案，认为曾成杰案件引发了群体性事件及集资人吴某自焚事件，具有社会危害更大的特点。但本报告对这一观点不能苟同。反观最初的群体围堵铁路事件，其导火线是福大公司资金链断裂，与三馆公司并无关联。而集资人吴某不仅在三馆公司出资 4 万元，还在机电公司出资 6 万元，在冠宇公司出资 5 万，荣昌公司出资 1 万（刘长，2013）。由此可见，三馆公司只是吉首集资群体事件中的一部分，并不能将群体性事件都归结于三馆公司。此外，曾成杰在集资事件爆发初期，曾多处寻找缓解资金紧张的办法，只是最终都未实现。

5.3 问题

曾成杰案并没有因为曾被执行死刑而终结，实际上对该案的讨论、澄清和反思才是一个开始。曾成杰案至少涉及以下问题：

（1）单位犯罪还是个人犯罪

对于民营企业家来说，公司与个人之间的界限，始终是模糊或者被模糊的。如果是单位犯罪，法人的首要刑罚责任只是罚金刑和没收财产刑，法定代表人通常不会被判死刑。《公司法》规定，对一些不能完全独立对外承担法人行为能力和权利能力的公司，可以否定公司法人人格，按股东个人行为认定。

对此，陈兴良、张明楷、张泗汉等中国刑法学会的会长、副会长认真研究过

本案的证据和基本法理，出具的专家论证意见认为曾成杰案集资行为是以三馆公司等单位的名义实施的，集资款项用于单位经营、建设项目，符合单位犯罪的两个构成要件（陈有西，2013）。此外，三馆公司具有合法的公司主体资格，从事的经营活动合法，对外集资的决策由公司集体作出或者公司负责人依据公司决策程序作出，体现了单位意志，集资所得款归单位使用，不属于《单位犯罪解释》所列自然人犯罪情形。故陈兴良等学者认为应认定集资行为系单位行为，而不能认定为自然人犯罪（陈有西，2013）。

但湖南高院最终认定三馆公司的融资行为是个人诈骗犯罪，给出的理由是三馆公司的集资过程没有体现公司的整体利益和意志，违法所得也没有完全归三馆公司所有，所以该案不能认定为单位犯罪（《民营经济报》，2012）。但法院的裁决有着严重的问题。在《公司法》上，对于一些不能完全独立对外承担法人行为能力和权利能力的公司，按照股东个人行为认定，否定公司人格。但三馆公司完全可以承担民事责任，公司的法人人格难以否定（陈有西，2013）。此外，家族型企业往往都由董事长做主，但并不影响这是企业行为。曾成杰没有非法转移或者非法占有这些巨额资金，而是以公司名义用于经营，而且曾的资金用途，出资的群众也是知晓的，因而也不构成个人诈骗或者单位诈骗。

（2）三馆公司负债额被高估

曾成杰案的负债额是另一个争议的焦点。在负债方面，湖南省华信司法机关的会计鉴定结果是 17.7 亿元[6]，扣除支付集资利息 9.4 亿元，湖南高院最终认定实际融资本金约为 8.3 亿元（见表 4），大于华信司法会计鉴定的三馆公司“总资

表 4：二审判决书上认定的三馆公司融资累计额与融资本金总额

类别	金额
累计集资	345286.45 万元
已退集资本金总金额	168179.20 万元
支付集资利息总金额	94123.58 万元
客户奖励	11024.10 万元
实际融资本金	71959.57 万元
湖南省高院认定的融资本金	82983.67 万元（未减去客户奖励 1.1 亿元,减去后为 71959.57 万元的客户奖励）

注：累计集资额具体见二审判决书第 48 页第 9 行到 15 行。

资料来源：曾珊:“我父亲曾成杰的三馆公司资产–让数字说话”，载曾成杰之女的网易博客，

[6] 参阅二审判决书第 21 页。

2013 年 7 月 3 日，http://zengchengjiezhinv.blog.163.com/blog/static/2215431022013631282757 8/。

产”7.7 亿元。但湖南高院认定的融资金额未扣除客户奖励约 1.1 亿元。如果扣除，实际融资本金约为 7.2 亿元左右，华信鉴定的三馆公司资产是大于负债的。而且根据吉首市非法集资专案组登记组统计出具的《答复函》，融资群众实际登记的案发前未归还的融资本金约有 12.5 亿元（见表 5）[7]，与华信会计鉴定存在着 5.2 亿元的巨大误差。如果按照 12.5 亿元的未偿还本金，三馆公司“非法集资”金额为 2.02 亿元。二者差异巨大。

表 5：案发前三馆集团公司所欠融资款一览表

资金名称	数额	依据
未归还的融资款余额	125348.1355 万元	州专案组登记组于 2009 年 9 月 21 日《答复函》
已支付的利息	94123.58 万元	华信司法会计鉴定
已支付的客户奖励	11024.10 万元	华信司法会计鉴定
扣除支付的利息和客户奖励后余额	20200.4555 万元	

资料来源：王少光：“民间融资罪与罚——以曾成杰案为例”研讨会曾成杰的辩护律师王少光介绍案情“，载湖南曾成杰之女的新浪博客，2013 年 7 月 9 日，http://blog.sina.com.cn/s/blog_a7d040880101ciyc.html。

（3）三馆公司资产被低估

在资产方面，政府不同时间列举出三馆公司的资产规模不同。**案发前，吉首市政府委托湖南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的三馆公司的账务清产核资价值为 23.8 亿元**。但案发后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华信司法会计鉴定，认定三馆公司资产总计 7.7 亿元，清产核资认定资产规模远远低于案发前的评估价值。**如果按案发前评估的资产价值，不过无论是 7.2 亿元的未归还本金，还是 2.02 亿元的未归还本金，三馆公司均可以做到以资抵债**（见表 6 和表 7）。但三馆公司资产最后以 3.3 亿元的极低价被转卖给湖南省政府财政厅所有的独资企业财信公司。而且，正如上文所述，财信公司以 3.3 亿元得到三馆主体工程资产后，直接支付工程款 8150 万元建成二期工程（一期工程案发前已经完成），一、二期

[7]二审判决书第 91 页 11 行起记载三馆公司集资兑付比率 50.1%，清退完成 18512 人次，清退金额 623650080 元；查实未兑付的集资户 86 人次，还需清退 4344079 元。根据清退金额和清退比率核算，《答复函》评估未归还的融资款余额约为 12.5 亿元。

工程房产的总卖价却高达 40 亿元左右。

表 6：三馆资产与扣除已支付利息和客户奖金 2.02 亿后余额对照表

资产依据	数额	扣除支付的利息后本金数额	余额
案发前资产评估价值	23.8 亿元	2.02004555 亿元	21.78 亿元
案发后清产核资价值	13.77 亿元	2.02004555 亿元	11.75 亿元
政府拍卖	按照市场评估 8.29 亿元，实际拍卖价值 10.08 亿元；	2.02004555 亿元	8.6 亿元
	按照清算减值 6.47 亿元，实际拍卖价值 7.88 亿元	2.02004555 亿元	5.858 亿元
华信鉴定	7.72464 亿元	2.02004555 亿元	5.7 亿元
现在市场价值	超过 40 亿元	2.02004555 亿元	38 亿元

资料来源：王少光："民间融资罪与罚——以曾成杰案为例"研讨会曾成杰的辩护律师王少光介绍案情"，载湖南曾成杰之女的新浪博客，2013 年 7 月 9 日，http://blog.sina.com.cn/s/blog_a7d040880101ciyc.html。

表 7：三馆资产与扣除已支付利息和客户奖金 7.2 亿后余额对照表

资产依据	数额	扣除支付的利息后本金数额	余额
案发前资产评估价值	23.8 亿元	7.2 亿元	16.6 亿元
案发后清产核资价值	13.77 亿元	7.2 亿元	6.57 亿元
政府拍卖价（按照市场评估法）	10.08365187 亿元	7.2 亿元	2.88 亿元
政府拍卖价（按照清产减值计算）	7.878836094 亿元	7.2 亿元	0.68 亿元
华信鉴定	7.72464 亿元	7.2 亿元	0.52 亿元
现在市场价值	超过 40 亿元	7.2 亿元	32.8 亿元

资料来源：数据源自王少光："民间融资罪与罚——以曾成杰案为例"研讨会曾成杰的辩护律师王少光介绍案情"，载湖南曾成杰之女的新浪博客，2013 年 7 月 9 日，http://blog.sina.com.cn/s/blog_a7d040880101ciyc.html。

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对三馆公司资产和集资本金的认定均依据华信司法会计鉴定而来。对此，高铭暄、赵秉志、陈兴良等在内的刑法学者曾专门针对曾成杰案做出过一份专家论证法律意见书（罗莎，2013）。他们认为，司法会计鉴定所针对的是诉讼中涉及的财务会计问题，只能反映企业所登记的财务会计状况，不能对于企业真实的业务数据和经济活动情况做出全面和客观的反映。对

于“非法集资”案件，特别是涉及资产数额等事实的认定，必须进行专业的审计和资产评估（刘涌，2013）。国务院《处置非法集资工作操作流程（试行）》第四十条和第四十七条同样规定，在处理“非法集资”案件时，资产和负债评估是必要的法律程序。

然而，**长沙市检察院 2010 年 7 月 7 日回函认为，三馆公司已被专案组处置，且专案组已经出具说明证实上述公司依法处置兑付集资户的资金、给集资户造成损失的数据，该份证据已经一审庭审质证，故无需再提供资产鉴定方面的证据。长沙市检察院也承认了案发之前进行过资产评估，但认为三馆公司此前的资产及关联公司的资产均非由司法机构委托评估，这些评估报告均不宜作为证据使用。这种做法涉嫌司法部门犯下一种程序错误。案发前的资产评估如果有问题，就需要提出理由，纠正其中的问题，对资产评估的当事人和评估机构进行法律处置。如果不存在错误，就是最重要的证据**。

（4）资产处置程序不符合法律规定

除了法院没有出具三馆公司的资产评估报告以外，曾成杰案件还存在许多司法程序漏洞。首先，曾成杰被捕三个月后，法院还没有立案，三馆公司资产就已经被湘西自治州依法处置吉首市非法集资专案组拍卖。但**根据国务院规定，专案组无权进行处置涉案企业资产。而且专案组组织的“公开拍卖”是在没有结案的情况下进行的，因而这也违反我国的法律程序。**曾成杰于 2008 年 12 月 18 日被捕，而三馆公司资产的处理日期是 2009 年 1 月 6 日。但**根据曾成杰前辩护律师李庄，这种对于犯罪嫌疑人财产的处置，必须要等到法院最终判决生效之后，经过招拍挂的公开程序，而且对于死刑犯财产的处置，则应该等到最高法院做出最终的核准裁决之后**（刘涌，2013）。京衡律师事务所律师陈有西（2013）则直接指出，政府在法院未判决没收财产前，无权拍卖私人财产，必须在全国禁止这种错误做法，并应严格执法。

（5）量刑存在争议

湖南高院认为，曾成杰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以高额利息为“诱饵”，使用“诈骗”方法面向社会公众“非法集资”，其行为已构成“集资诈骗罪”。在“集资诈骗”共同犯罪中，曾成杰起组织、指挥作用，系“罪行”严重的“主犯”。曾成杰“集资诈骗”数额特别巨大、造成集资户大量财产损失，既“严重破坏”国家金融管理秩序，又“严重侵犯”公民财产权，并且“严重影响”当地社会稳定，“罪行”极其严重，应依法惩处。但民间借贷和股市一样，逐利有风险。借款损失，并非单方抢劫盗窃行为，集资者应当承担高回报所对应的高风险，刑法

上叫被害人有过错，本是法定从轻理由。因此许多著名律师认为**“集资诈骗”本没有必要设立死刑**（陈有西，2013），**并且曾成杰并没有挥霍行为，没有构成非法占有，不构成“集资诈骗”，还在集资事件爆发后采取了自救行为，更不应该被判处死刑**。

（6）死刑的执行也不符合司法程序和司法文明。

2013年7月12日，长沙中级法院依照最高法院的核准执行对曾成杰的死刑。事先家属没有得到官方通知，涉嫌**被剥夺了临终告别权**。湖南省长沙中级人民法院称，曾成杰未提及跟亲属见面要求，但这已是死无对证，难以让群众信服。但根据2007年3月11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联合颁布的《关于进一步严格依法办案确保办理死刑案件质量的意见》，死刑犯可以要求安排会见近亲属，近亲属也可以提出会见死刑犯的申请，对于这些要求和申请，司法机关应当准许，并及时安排会见。

5.4 成因

虽然曾成杰所在三馆公司做的是政府形象工程，但依然得不到政府财政支持，也难以通过银行满足资金需求。本文第三章已经对导致吉首民间集资群体事件的政府因素、金融环境因素、企业因素和居民因素进行总结，在此本文将依托曾成杰案，着重探讨**集资企业家容易被定性为“集资诈骗罪”的成因**。

第一，民间集资的合法界限仍然缺乏明确的界定。1999年1月26日发布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如何确认公民与企业之间借贷行为效力问题的批复》规定，公民与非金融企业之间的借贷属于民间借贷，只要双方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即可认定有效。《合同法》第十二条同样规定，建立在真实意愿基础上的民间借款合同受法律保护。只不过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借贷案件的若干意见》，人民法院只对在银行同类贷款利率四倍以内的部分，予以保护，四倍以上的部分不予保护。但并没有规定超过的行为，应当作犯罪行为来对待。三馆公司和市民签订的民间集资协议是建立在自愿基础上，政府和市民都知晓借贷风险的情况下进行的。但曾成杰依旧被以“集资诈骗罪”判处死刑，这是法律制度不完善的结果。

第二，我国司法部门对 “集资诈骗罪”往往明确量刑不准确，没有根据法理去梳理法律事实，从而做出不正确的定罪和量刑，最终扩大打击面，侵犯民营企业的合法权益，甚至剥夺民营企业家的生命权。根据陈有西（2013）的观点，目前中国民间金融行为涉及三种法律性质。一是民事的民间合法借贷。处理方式按民事方法、适用合同法和企业破产法，民事债务有钱还钱，没钱走破产重整程

序，不追究刑事责任。二是刑事上的“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这个罪以不侵占财产，但损害金融秩序者为对象，刑罚最高刑为十年。三是刑事上的“集资诈骗罪”。这是一种不仅扰乱金融秩序，还以占有财产为目的的犯罪，最高可以判死刑。根据最高院的相关司法解释，“集资诈骗罪”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使用诈骗方法“非法集资”。这里的“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的行为，司法解释表述为：集资后不用于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用于生产经营活动与筹集资金规模明显不成比例，致使集资款不能返还的；肆意挥霍集资款，致使集资款不能返还的；抽逃、转移资金、隐匿财产，逃避返还资金的等。

很明显，曾成杰案中没有按照上述司法解释逐条核定法律事实。**曾成杰案除了向社会非特定对象集资之外，不满足“集资诈骗罪”的所有要件。也就是说，即便“非法集资”有罪，也不是“集资诈骗罪”，因而罪不至死。**

从上述“集资诈骗罪”的构成要件看，判定“集资诈骗罪”的关键在于“损失额多少”和“是不是明知资不抵债还在借钱”的认定（陈有西，2013）。但现实中，企业民间集资资金链断裂后，往往都是事后政府代替企业评估、拍卖。**是否会被定为“集资诈骗罪”，关键在于政府评估和拍卖。如果政府拍卖金额小于负债额，就算资不抵债，并认定企业集资时应当已知资金资不抵债，是“集资诈骗”行为。这意味着，只要政府愿意，通过抓捕企业主、然后贱卖企业的资产就可以致企业主于死地。曾成杰案也是如此。**根据王少光律师的陈述，在案发之前，曾成杰的三馆公司资产评估为 23.8 亿元，但政府却采用华信会计鉴定的 7.7 亿元，最终以 3.3 亿元价格，拍卖给湖南省政府所有的独资企业财信公司，认定曾成杰犯了“集资诈骗罪”。政府没有考虑曾成杰的“集资诈骗罪”是地方政府用政府文件、实际行为支持的结果，政府一直知晓曾成杰的集资目的和集资规模。如果曾成杰是“非法集资”，那么当地政府也至少是“从犯”。

第三，曾成杰被执行死刑是各级政府涉嫌犯下一连串政策法规失误的产物。一是州、市两级政府从一开始鼓励企业的民间集资，为企业大规模集资创造了政策支持环境，未从源头上打击“非法集资”；二是在企业大规模系列集资未曾崩盘之前，在州政府的要求下，有一定级别和关系的参与集资的政府官员提前连本带息全身撤资，收回十亿元的本金和利息（王少光，2013），引发了群众挤兑和众多集资企业的资金链断裂；三是政府专案组涉嫌违反法律程序在定案前提前低价处置集资企业财产，由政府企业接受这些资产，政府企业获得巨大的利益，但严重打击了民营企业，侵犯了民营企业的产权，以及侵犯了参与集资群众的产权。大量集资群众在政府清退集资企业的欠款时，不仅已经取得的利息往往也纳入统一清算而失去该笔收入，其本金也受到巨大的损失。四是司法部门未依据曾成杰案的法律事实，涉嫌错判曾成杰“集资诈骗罪”。此外，最高

法院未依循去年不核准吴英死刑判决的司法精神，而且核准曾成杰死刑判决。

第四，在曾成杰集资案当中集中了各级地方政府官员的自我利益考虑。在清退集资款过程中，据未经证实的调查结果，湘西州和吉首市政府经当时的省政府当手从中央借入 20 亿元资金，作为补充资金，用于清退集资群众的本金。如果真的存在这一回事，那么低价变卖曾成杰的优良资产可能是平衡这笔欠款的最佳手段。这样也易于理解，从省政府（这里含省政府所属公司），到湘西州和吉首市政府，很可能均有官员希望将曾成杰定为死罪。由此也可以看到，这种涉及众多阶层和人员利益的经济大案，恰恰对其当事人不应轻率判以死刑，因为执行死刑之后，其他涉案者和贪赃枉法者就容易死无对证，逍遥法外。

最后，还应看到，规定“集资诈骗罪”这种“宏罪名”本身就有问题，对经济犯罪而判死刑也有问题。这两个问题都是“天条有罪”的问题。

六. 结论和建议

6.1 结论

湘西州吉首市政府从 2002 年开始大力推进和启动民间资金打造新城。就促进民营企业发展而言，这本来是一件好事。但是民营企业过度依赖高息集资，过度追求发展速度和规模扩张，造成资金链紧张，再加上政府改弦换张，从鼓励和容许民间集资转向打压民间集资，最终导致民间金融市场崩盘。从对湘西民营企业集资系列事件和曾成杰案的分析，可以得出以下结论：

1．在一个人口、财力和物力有限的城市，正规金融机构服务供给不足，民营企业在快速扩张时期大规模集资，竞相拉高利率以争取获得流动性，将大量短期高息资金用于较长期投资，出现资金链紧张并最后出现资金链断裂是必然的结果，早晚会发生。吉首的情况就是如此。即便曾成杰的三馆公司由于资产状况和盈利前景较好本来可能撑得过去，大多数其他集资企业也难逃资金链断裂的厄运。

2．在湘西，集资活动高涨，政府的打压往往触发企业的资金链断裂、群众挤兑、企业破产的多米诺效应，由此爆发区域性金融危机。这种例子在全国各地很多。湘西民营企业系列集资事件最终酿成 2008 年区域性金融危机，只不过是其中一例。当然，这并不是说，政府不打击就不会发生区域性金融危机。区域范围内大规模高息集资的最终趋向基本上就是区域性金融危机，无论政府是否出手打压。

3．湘西州和吉首市政府长期鼓励当地民营企业在当前法律框架之外高息集资，这在全国各地属于少见的情况。其他地区的地方政府一般对地方高息民间金融活动只是采取默许和容忍，在例外情况下采取打压措施。地方政府对民间高息集资的支持，使得民营企业在本地的高息集资也得到了部分合法化。这也意味着，政府转而打压民营企业时，除了民营企业需要承担相应的法外融资责任之外，地方政府也需要承担连带责任。

4．湘西州政府在 2008 年提出一套化解方案，要求集资企业对集资群众三年内还本，不支付利息。政府想方设想化解金融风险是一种积极的态度，其方法过于一刀切，没有区分不同企业资产负债状况的差别，也没有利用企业主和集资群众之间的自组织化解可能性。三馆公司没有接受，一方面可能是因为其在较短期实现利润的前景较好，另一方面估计与企业资金链紧张有关。政府这种无息方案无法使得企业获得进一步的民间资金，而且获得正规金融机构贷款本来就有一定难度。这说明政府的三年无息还本方案虽然缓解了企业即刻的还款压力，但无法

保证企业进一步的资金需求和正常的持续经营。此外，无息方案还需要成为一种系统方案，不能只针对最终环节的集资企业和集资群众，还需要针对次级环节的上家出资人适用，甚至包括银行。否则中介环节的出资人会受损，他们的资金既可能是自有资金，也可以是借入的有息或无息资金，包括银行贷款。因此，政府的化解措施不能解决企业缺乏资金的问题。

5. 据曾成杰的辩护律师王少光的观点，政府拘捕吉首民营企业家后，专案组在定案前低价处置企业资产，这不符合法律程序，属于政府部门知法犯法的行为。到目前为止，没有任何政府官员为此承担责任，也没有纠正这一行为。

6. 虽然按照案发前三馆公司的资产评估结果计算，曾成杰的资产大于其债务，但是根据王少光律师的记述，政府在处置企业资产过程中以及司法部门在审判过程中，无视案发前的企业资产评估结果，只采信自行组织评估的资产负债数据，严重失信于民，造成严重低价转让曾成杰的企业资产。政府只有提供第三方独立评估的证据才能推翻此前的企业资产评估。如果这样，鉴于案发后省、湘西和吉首政府掌控下的资产评估是不可信的，确保实施第三方独立评估非常重要。

7. 案发后吉首市政府还要求资产评估机构（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三馆公司的资产按照成本价、而不是按照市场价值评估法来评估其资产，政府以此评估价值作为拍卖的基准，这是骇人听闻的地方政府犯罪行为。正如文中所分析的那样，由吉首市政府委托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08 年 11 月 22 日出具的评估报告显示，三馆集团公司资产市场价值为 8.29 亿元，以清算价值的方式计算为 6.47 亿元，而评估方法采用的是成本法。

8. 根据王少光律师的记述材料可以看到，政府部门在定案前违法提前低价处置企业资产，造成企业资不抵债，由此容易坐实企业家“集资诈骗”或者“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的罪名。这种情况不是吉首一地发生，在很多地方都有发生。这说明只要企业组织集资，一些政府官员很容易如法炮制，侵害民营企业家的人身权，生命权与产权。

9. 从现有材料分析，案发后政府的集资款本息清退政策导致参加集资的领导干部无须退回案发前已经根据政府内部通知退出集资而全额退回的本息，而政府只能清退集资群众本金的一定百分比，这说明政府以集资企业和群众的利益受损为代价保证了提前退出集资的领导干部的利益，这种不公正做法到目前为止一直没有纠正。在案发前，领导干部根据湘西州政府发布的内部通知，连本带高息全资退出，导致湘西集资群众挤兑、拦截火车和冲击政府，并且政府介入并组织清退集资款的结果是，提前退出集资的领导干部无须退还本息，集资群众退回已得利息，分投资项目合并计算企业剩余资产，不计任何利息，本金只退回原来本金的 20%-50%多。这种牺牲企业和群众利益，先保全政府官员利益的做法，在广

东和浙江省这类沿海省份很难发生。

10．从现有材料看，由于地方政府这种明显不公正的清退集资款做法，很多集资群众因为不服处理结果，到目前为止仍然在上访当中。一些访民曾经被吉首市政府多次拘留，少数甚至曾被送去劳改，这种的做法到目前为止仍在继续。

11. 曾成杰虽然涉足“非法集资”，但是司法部门对曾成杰等以“集资诈骗”罪定罪，也是值得商榷的。曾成杰都是以公司名义集资，不是以个人名义；基本上没有挥霍集资款，没有非法占用集资款；曾成杰的三馆公司的集资项目都是对外公布的，集资群众了解资金的投入方向；大量集资群众到目前还支持曾成杰的集资行为和资金链断裂后的自救行为。三馆公司由于向社会不特定公众集资，并支付利息，涉足“非法集资”，但是并没有构成“集资诈骗罪”。

12. “集资诈骗罪”和“非法集资罪”这类罪名，属于大帽子式的“宏罪名”，或者叫“口袋罪”，在现有法律框架内是多余的罪名，不适合于现代市场经济，也不足以体现司法文明。在国外，集资是合法的。“诈骗”是非法的。现有法律框架内，完全可以根据集资者是否构成诈骗，确定哪些金额属于诈骗，涉及到多少被诈骗人，来根据合同法、民法甚至刑法来进行司法处理。其实质是诈骗者和被诈骗者的债务债权关系可以根据合同法进行债权人对债务人进行一对一的处理。被诈骗者群体既可以鸽子雇佣律师，也可以集体雇佣律师进行司法诉讼，无须利用大帽子式的“宏罪名”置诈骗者于死地。此外，对经济类犯罪判处死刑，越来越被法律界所诟病。

13. 根据现有资料分析，地方司法部门在计算曾成杰等企业家的“集资诈骗”额时，采用从 2002 年集资开始到 2008 年案发为止整个阶段累计集资总额，有利于夸大集资者的罪名以及政府部门和司法部门打击集资活动的“功绩”，却损害了行政和司法的公正。一般而言，很多集资企业即便涉及“诈骗”，往往也是在资金链极度紧张的后期可能涉及到“编造”一些项目，“美化”一些项目前景。而且轻度的“编造”和“美化”很难与“诈骗”相等同。因此，政府对集资企业治以诈骗的罪名（无论是否属于“集资诈骗罪”），均需要对具体的诈骗行为、诈骗金额和被诈骗人数加以取信和确证，不能笼统计算“集资诈骗”额，否则就属于知法犯法。

14. 根据王少光律师和陈有西律师的分析，地方司法部门对曾成杰的司法程序在执行上也存在问题。一是由于曾成杰案涉及从省到县级市各级政府的行为，抓捕曾成杰这些企业家是省政府组织实施的，这样，在湖南省内异地审理曾成杰案本身就容易受到行政部门的干预。二是曾成杰的律师并没有及时获得有关二审维持原判的通知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复核维持原判的通知。三是曾成杰是秘密执行死刑的，此前其亲属没有得到死刑执行通知，被剥夺了亲属知情权。

15. 湘西民企系列集资事件本身也说明集资企业和民众的风险意识不足，这种风险不仅包括市场风险，还包括政策法规风险。企业高息集资存在违约的风险和被追究法律责任的风险，民众也因追求高息回报承担此种违约风险和政策法规风险。一旦企业违约或者政府开始打击“非法集资”，政府对企业进行廉价变卖，对企业和民众的利益恰恰是最大的损失。政府处死一位集资企业家，虽然可能使得一些受损失者解恨，但是恰恰使得集资群众松懈了本来对政府行为应施以的问责。

16. 根据现有资料，湘西集资企业被廉价处置资产，拍卖是虚设的，资产的接收方是国有企业，而且受让方接收资产后追加少量投资，总卖价几近天价，恰恰说明集资企业资产被大幅低估，地方政府和地方国有企业有联手打压集资企业和侵害集资企业和集资群众权益的嫌疑。三馆公司主体工程的资产最终受让方为湖南省财政厅全资拥有的财信公司。财信公司以 3.3 亿元得到三馆主体工程资产后，直接支付工程款 8150 万元建成二期工程（一期工程案发前已经完成），一、二期工程房产的总卖价为 40 亿元左右，为其买价的 12 倍。从中可以看到，案发前三馆公司资产被评估为 23.8 亿元绝非虚晃一枪，而是货真价实的评估结果。此外，三馆公司主体工程最终作价 3.3 亿元转让给省财政厅全资所有的财新公司。其与案发前的差价达到 20.5 亿元。同时，据未经证实的调研结果，省财政在处理吉首集资案过程中，曾经当手协助湘西州和吉首市政府从中央政府借入 20 亿元，以便在清退集资群众集资款时适当增加对集资群众的本金清退。这笔资金与作价三馆公司资产的上述差价惊人相近。如果这笔资金属实，那么地方政府（含地方政府企业）可能存在合伙图谋民营企业资产的行为，其目的是用企业资产来填补地方政府的债务（这方面的举证责任不在本课题组，而在检察院。另外，还需要调查省财政厅是否已经当手归还欠中央的这笔可能的借款）。

17. 对照吴英案和曾成杰案，可以发现，我国的司法判例还不能形成一种开放试错的过程，也就是说，即便过去存在对一些判案的纠错，这种纠错的持久性也没有保障。去年浙江省东阳市吴英也同样以"集资诈骗罪"被地方法院判处死刑。但其后最高人民法院没有核准吴英的死刑判决。这显示了司法当局对因为经济犯罪判以极刑持更为审慎的态度，也体现了司法文明。但是，2013 年 3 月最高人民法院院长换届之后，最高人民法院已经改弦换张，又朝着极刑方向倾斜。

18. 众多民营企业大量集资的一大原因是正规金融服务滞后，我国还没有真正开放正规金融部门的民资进入。但是到目前为止包括湘西州在内，我国的正规金融仍然发展严重滞后，政府仍然用自上而下的审批制限制民营资本的进入。

6.2 建议

有关湘西州的金融发展问题和民间融资司法处理问题，可以考虑采取以下措施着加以解决。这些措施同样适合于全国其他地方。

1. 加强信用环境建设，引用全口径征信系统。在湘西，信用环境是制约商业银行信贷供给的主要因素。虽然人民银行已经开通全国企业征信和个人征信网络系统，但各地的操作方式和宣传手段的不同，对企业诚信意识的塑造成效也存在较大差异。需要引入包括民间金融和正规金融在内的全口径征信系统。在这方面广东省郁南县目前已有比较成功的经验。

2. 企业集资活动高涨往往与正规金融有关，需要促进正规金融部门的发展，可设置一套新设银行业金融机构的核准标准，用核准制替代审批制，放开区域性银行业金融机构的设立。核准标准最初可以高一点。随着监管层面积累了一定的经验，核准标准可以降低。另外，由于区域性金融机构，其核准无须银监会负责，可以放权到省一级核准。

3. 金融机构需要下移其金融产品与放贷权限，推行风险定价，改善正规金融供给。上级商业银行对贷款规模和权限的限定不能从根本上解决银行的不良贷款率，只会导致银行和企业经营两难。商业银行应当放宽企业贷款规模控制，建立奖惩机制，实现对贷款的风险定价，根据不同地区的信用环境和企业的信用等级实行差异化贷款策略。随着信用环境的改善和信用等级的提高，只要商业银行的贷款额度和贷款利率的差异化足够明显，并考虑银行的贷款资产组合定价，能够弥补风险成本和保证风险溢价，就无疑会对银行改善其金融服务供给起到激励作用。

4. 需要大力发展区域性资本市场。中国一个省份就像一个欧盟国家那么大。每个省发展低门槛的股市和债市都是必须的，这些股市和债市不仅要依托区域级交易所，还要配合以区域性和地方性场外市场。除此之外，还应鼓励民资设立和参与更多规范的私募股权基金和产业投资基金，使得一些产业资本配置到体现其最佳用途的方向上，这既可能体现在集中资金投资到尚可取得足够回报率的实体经济领域，也体现在一些企业借助这些基金退出一些已经不经济的传统行业，转化为金融资本，通过私募股权基金或者产业投资基金投放到新的产业，实现产业转型。

5. 通过一些民间信贷机构、交易平台和监督管理机构的建设，加快部分民间金融市场阳光化。在民间金融没有确定合法地位的情况下，有息民间借贷出于对政策风险的预先补偿，利率一般高于正规金融贷款利率。民间借贷的合法化有助于缓解民间集资的高利率问题。目前民间金融市场对正规金融的补充作用已经得

到中国人民银行和学界的认同。中央政府对民间融资的态度已经从严格禁止转向鼓励引导。2012 年 3 月 28 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设立温州金融改革试验区，来引导民间融资规范化发展，为全国金融改革提供经验。其他很多地区也在引入温州改革试点的一些方法，比如建立民间借贷管理中心或者民间资本管理公司。这些民间信贷机构和交易平台的运作，需要接受政府的监管管理，尤其是地方政府的金融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6. 提高行政部门和司法部门的责任意识。吉首企业系列集资事件从其发生到处置，存在大量的政府责任意识差的问题，比如政府鼓励和容忍当地民营企业组织大规模高息集资，而且在案发后地方政府虽然处罚了一部分地方官员，但是在处理集资案过程中可能仍然涉嫌知法犯法，涉嫌做下大量违法违规行为。这些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包括：案发后拒绝承认案发前存在的企业资产评估结果；没有要求提前连本带息全资退出集资的领导干部退还本息，与其他集资群众的本息一起清算，以确定对所有参与集资者的本金清退额；没有在湖南省外审判企业集资案（组织抓捕集资企业家的本来就是省政府，配合以湘西州和吉首市政府，因为整个省的司法系统需要回避）；涉嫌要求资产评估公司以成本价评估企业资产，并以此作为拍卖价的依据；在结案前涉嫌违反法律程序组织企业资产“公开拍卖”，而且实际“公开拍卖”涉嫌不符合合规的拍卖程序，以低价转让企业资产而造成企业资不抵债的结果，涉嫌侵犯企业的权益和集资群众的权益；对像曾成杰这样的企业家，虽然其不构成“集资诈骗”的犯罪要件，仍然以“集资诈骗”罪判处其死刑；以累计本金的方式过高计算“集资诈骗”额，而不区分这些金额中多少涉嫌真正的诈骗；无视辩护律师的正当权利，涉嫌不对其提供的证据（包括曾成杰案发生前的资产评估结果）线索加以取证和采信，不及时通知二审判决结果和最高院符合死刑结果；对企业家秘密执行死刑，事先不通知其亲属；涉嫌将民营企业资产低价转让给省财政厅全资公司，后者稍作追加投资后获得巨额回报，由此涉嫌作低价格侵吞民营企业资产，使得财政厅全资公司获得高额回报；打击报复集资群众中的上访人员。

7. 需要追究湖南省各级地方政府部门中涉嫌知法犯法者的责任。到目前为止，湖南省各级地方政府中涉嫌知法犯法者仍然逍遥法外，对于上述一连串的涉嫌违规违法不当行为，还没有追究任何法律责任。

8. 对于上述一长串的涉嫌违法违规行为，能够纠正和赔偿的，应该尽速建立一整套的快捷纠偏机制加以及时纠正和赔偿。在全国其他地区存在此类涉嫌知法犯法情况的，也应该建立一整套的快捷纠偏机制，不容许行政司法人员知法犯法、知错不改。

9. 培育成熟理性的企业家主体和群众投资主体。吉首企业大规模系列集资事

件中，企业的盲目扩张和集资者的疯狂出资，都是不成熟的表现。首先，政府需要通过各种途径加强市场经济知识的普及，弱化市场主体的从众心理，引导企业和民众对市场信息进行理性地搜寻、分析和甄别。其次，企业和民众应树立市场经济意识，自主承担投资风险，对自己的投资行为承担责任，无论自己是作为集资方还是出资方。政府买单行为只是计划经济留下的产物，在市场经济体系下，政府的主要职责是保障市场经济的正常运转。企业和民众作为市场主体，应理性应对投资风险。

10. 在没有废除“集资诈骗罪”之前，在具体处理过程中，至少不应该把不涉及诈骗的借贷或者入股行为视为诈骗，不应该把没有涉及诈骗的很大一部分资金（比如案发前已经全额归还的集资款本息）累计入“集资诈骗”总额，以这种累计集资总额来判定为“集资诈骗”总额。这种累计计算“集资诈骗”的行为是典型的张冠李戴行为，是各地司法部门知法犯法的表现。累计计算“集资诈骗”额，是地方司法部门涉嫌无视集资企业家权益、反欺全国民众的行为。不应该把企业集资行为混同为个人集资行为，更不应该把曾成杰这样没有非法占有集资款和挥霍的集资者作为“集资诈骗罪”的犯罪人。

11. 取消与“集资诈骗罪”之类的、“大帽子”性质的宏罪名或“口袋罪”，回归一些更为基本的现有合同法、民法和刑法条款。应重在防范欺诈行为，强化遵循量刑的比例适度原则，以及在债权人-债务人一对一关系层面追究责任的原则。“集资诈骗罪”、“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扰乱金融秩序罪”、“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等罪名都属于“宏罪名”，现实操作中容易扩大化处置，必须废除。

在成熟市场经济国家，没有上述“宏罪名”，集资无罪，诈骗则有罪，那是非常有道理的。需要把“集资诈骗”还原成个体对个体的诈骗行为。如果集资企业存在诈骗行为，那么必有被诈骗人，这些被诈骗人可以单个或者联合聘请律师起诉集资企业。法律可以针对企业对各位个人的具体诈骗行为进行司法处置。这种诈骗，不仅在企业集资领域，也发生在其他领域（比如政府对个人），都可以依法针对其具体诈骗行为在诈骗人和被诈骗人之间进行一对一处理。

12. 对于资不抵债的集资企业，无论是否存在欺诈行为，均可设立独立于政府的、根据一定司法程序设立的临时接收小组临时接收和保全企业资产，并对企业资产实行破产处置，对企业的合法权益和群众的集资款本金加以保护。这里包括允许企业家群体联合起来组成接受小组依法临时接收和继续运营企业资产。如果这样做，曾成杰的三馆公司资产会是优质资产，出资群众的利益可以得到最大程度的保全。这种运作不影响在涉嫌诈骗情形下被诈骗人对诈骗者的一对一起诉或者联合起诉。

13. 鼓励推进企业家在风险防范方面更加组织化，共同设立企业家风险防范

机制。中国的民营企业家的生存环境仍然需要改善。企业集资风险只是其中一个领域。其他例子包括一些中西部地区的政府对东部企业招商引资，企业落户后往往被“关门打狗”。一些外地落户企业，与当地政府部门发生法律纠纷之后，往往面对地方保护主义孤立无助。因此，企业家群体要未雨绸缪，组织一些自救互助基金，企业家俱乐部，或者民间商会，在其成员遭遇法律纠纷时，无论过错在于哪一方，都可以对该成员依法提供一些法律支持，保全其企业和家庭资产，支持其伸张正义，避免其蒙受冤假错案。

14. 政府对于遭遇资金链紧张或者断裂困难的“非法集资”企业，可以提供一定的政策，一方面阻止其继续“非法集资”，另一方面善意化解其风险。浙江省一些地方的政府就这么做。比如一家企业因为没有获得土地证而经营困难，遭遇“资不抵债”，政府通过土地置换的办法为其解决土地证，一方面阻止其继续“非法集资”，另一方面化解其资金链断裂问题，维持了企业的继续经验，保持了当地的就业，解决了企业的生存问题，也为地方政府培养了税源。

15. 政府应对民间金融实行风险监测，建立预警系统，反对金融诈骗。应及时准确掌握民间借贷和集资的基本情况和可能存在的风险隐患。应对可能涉及较大规模民间借贷和集资的机构或个人进行更细致的调查和风险排查，民间金融风险预警系统要能及时对可能的风险提出预警，切实防范民间借贷和民间集资可能出现的较大规模风险。这方面，地方政府应赋予重大的责任。此前只有人民银行和银监会的分支机构对地方金融风险负责，这是远远不够的。近年来地方金融办的金融市场监督管理作用越来越明显，还需要进一步强化。

16. 我国的司法实践还亟需形成一种开放试错的过程，可以引入一些标准的案例作为判例来指导司法实践，比如在集资案死刑核准上，可以吴英案作为判例。过去对一些判案的纠错，要维持这种纠错的持久性。去年最高院没有核准吴英的死刑判决，显示了司法当局对因为经济犯罪判以极刑持更为审慎的态度，也体现了司法文明。今年最高院虽然核准曾成杰死刑判决，但是“亡羊补牢，犹未为晚”，应该在对集资案复核死刑判决时，回归到去年的方向上，以吴英案为判例，重新体现司法文明。

17. 最高人民法院在复核企业家犯罪死刑后，可以同时向社会公布复核结果，接受社会监督，弘扬司法公正。根据王少光律师的陈数，最高人民法院在复核同意曾成杰死刑判决后，曾成杰的辩护律师竟然很长时间没有从地方法院得到书面或者口头通知。这说明我国司法系统司法信息的不透明度还较高。

18. 满足在执行死刑前死刑犯与其亲属的见面要求，推进司法文明。曾成杰被秘密执行枪决，据说死刑前法院没有通知其家属，引起了全国各地的巨大反响和社会各阶层的不满。根据 2012 年 12 月 20 日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关于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审人民法院在执行死刑前，应当告知罪犯有权会见其近亲属。罪犯申请会见并提供具体联系方式的，人民法院应当通知其近亲属。罪犯近亲属申请会见的，人民法院应当准许，并及时安排会见。”这项司法解释十分重要，但是各地法院可能以各种理由不去执行，因此，亟待最高人民法院做出更为明确的规定，把执行死刑前会见家属规定为死刑犯的一项权利。需要满足死刑犯和家属这种人性、亲情的需要，死刑犯的后事、可能的身后民事纠纷都需要通过会见家属来落实。

参考文献

“湘西集资案镜像：曾成杰生死”，载《民营经济报》，2012 年 7 月 11 日。
“70 亿元的难言之隐：湖南吉首集资风暴惊动中央”，载于水木社区，2008 年 9 月 14 日。
曹志波：“曾成杰：一个“宝古佬”在湘西的创业传奇“，载《湖南日报》，2006 年 8 月 16 日。
曾珊：“政府变脸风云莫测，民间集资企业家被判死刑”，载湖南曾成杰之女新浪博客，2012 年 5 月 8 日。
曾向荣：“湘西特大非法集资系列案开审 涉案金额占前年湘西 GDP75%”，载《广州日报》，2010 年 1 月 29 日。
陈安庆：“湘西非法集资案详情”，载《瞭望东方周刊》2010 年 2 月 2 日。
陈小瑛：“曾成杰案资产疑遭秘密处置：23 亿家当以 3 亿出让”，载《华夏时报》，2013 年 7 月 25 日。
陈有西：“曾成杰:国进民退祭坛上的羔羊”，载《南方周末》，2013 年 7 月 19 日。
陈有西：“集资诈骗罪为何成为民营企业家的‘专属’罪名”，载《南方周末》，2013 年 7 月 18 日
丁俊峰，刘惟煌，钟亚良：“民间融资市场与金融制度”，载《金融研究》， 第 12 期，2005，第 161-168 页。
冯兴元，何广文、赵丙奇等：《民间金融风险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3。
冯兴元，何广文等：《中国民营企业生存环境报告》，经济出版社，2013。
冯兴元，何广文等：《中国乡镇企业融资与内生民间金融组织制度创新研究》，山西经济出版社，2006。
郭斌，刘曼路：《民间金融与中小企业发展:对温州的实证分析》，载《经济研究》，第 10 期，2002，第 40-46 页。
何忠洲：“吉首非法集资案：被地产商裹挟的官员们”，载《南方周末》，2010 年 2 月 5 日。
刘长：“追忆湘西集资案：曾成杰死刑 4 名厅官被处理”，载《南方周末》，2013 年 7 月 18 日。
刘建锋：“湘西非法集资事件内幕大揭底”，载《中国经济时报》，2010 年 6 月 6 日。
刘涌：“曾成杰案涉案资金存 5.18 亿误差 资产’未判先卖’”，载《21 世纪经济报道》，2013 年 7 月 16 日。
罗莎：“曾成杰案疑云：法院尚未定罪 政府就已将财产拍卖掉”，载《新民周刊》，2013 年 7 月 25 日。
骆海涛：“湘西首富与狂热吉首：谁逼疯了谁？”，载《南方周末》，2010 年 2 月 5 日。
彭俊勇，曹晓龙：“曾成杰的罪与罚”，载《新金融》，2013 年 7 月 22 日。
阮占江：“非法集资造成集资户损失 6.2 亿元”，载《法制日报》，2013 年 7 月 15 日。
宋妍：“曾成杰还未定罪财产已被政府处置”，载《新民周刊》，2013 年 7 月 26 日。
王大鹏：“民营系族企业资金链危机研究”，博士学术论文，2008。

王鸿谅："融资乱局里的湘西沉浮梦"，载《三联生活周刊》，2012 年 5 月 25 日。
王少光："'民间融资罪与罚——以曾成杰为例'研讨会曾成杰的辩护律师王少光介绍案情"，载湖南曾成杰之女新浪博客，2013 年 7 月 9 日，http://blog.sina.com.cn/s/blog_a7d040880101ciyc.html。
王瑛："从曾成杰案始：中国企业家的自救与担当"，在天则经济研究所"中国民间金融与企业家生存环境"暨曾成杰案分析研讨会上的发言，2013 年 8 月 13 日。
夏晓柏，彭立国："非法集资 70 亿"， 载《新民晚报》，2008 年 09 月 09 日 15:31
夏晓柏，彭立国："湘西 70 亿非法集资调查"，载《21 世纪经济报道》，2008 年 9 月 9 日。
湘西自治州州政府新闻办公室：《吉首地区非法集资企业资产拍卖情况》，2009 年 1 月 7 日新闻发布会通报。
谢寅宗："百亿集资诈骗案：一个湘西传奇富商的罪与罚"，载《都市时报》，2012 年 6 月 27 日。
袁媛："吉首融资链破裂当地居民消费骤然冷却"，载《每日经济新闻》，2008 年 9 月 12 日。
张凤玲："曾成杰之死：地产民间融资震痛"，载《中国房地产报》，2013 年 8 月 1 日。
张力，万涛："湘西曾成杰'集资诈骗'获死刑 类'吴英案'再引争议"，载《21 世纪经济报道》，2012 年 3 月 17 日。
赵红梅："透析民营企业非法集资的制度根源"，载《学习与探索》，第 6 期，2009，第 174-176 页。
周政华，杨龙："湘西集资案中的政府角色"，载《中国新闻周刊》，2008 年 9 月 22 日。
庄子银："企业家精神、持续技术创新和长期经济增长的微观机制"，《世界经济》，第 12 期，2005 年，第 32-43 页。

附录

附录 1：拍卖公告

拍卖公告

受委托，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湖南省拍卖行、湖南省拍卖公司联合对湘西吉首市非法集资企业（含分公司、子公司及其他关联企业）的资产分别进行拍卖，标的如下：

1、湖南三馆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资产包

2、湖南湘西荣昌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产包

3、吉首市福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资产包

4、吉首市伟业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资产包

5、湖南金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资产包

6、湘西吉首光彩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资产包

7、湖南金丰农业科技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包

8、吉首市新世纪锰业有限责任公司资产包

9、湘西自治州湘源矿业有限公司资产包

10、湘西自治州金鑫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资产包

11、湘西自治州骏华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资产包

12、湘西自治州宏发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凤凰文化娱乐城项目部资产包

13、湘西自治州锦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资产包

14、湘西自治州金天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资产包

15、花垣林龙矿业有限公司资产包

16、邵阳市房地产置业开发公司吉首分公司资产包

以上企业资产包明细情况详见资产清单。

资料来源：《湖南日报》，2008 年 12 月 22 日。

附录 2：曾成杰案大事记

1986 年

曾成杰带领 50 多名邵阳人到湘西吉首，开始从事房地产行业。

2000 年

3 月 28 日，湘西州政府在 2000 年《政府工作报告》中首次明确指出要“调动民间投资和企业创业的积极性”，企业发展需要民间投资。

2002 年

3 月 29 日，湘西州政府在《关于全州 2001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 2002 年计划草案的报告》中指出要“千方百计启动民间资金”，发展社会经济。

12 月 28 日，湘西州政府在 2003 年《政府工作报告》中指出，要“拓宽融资渠道、激活民间投资”。

2003 年

6 月，曾成杰以邵阳企业家身份，被招商引资至吉首市。

8 月，曾成杰挂靠邵阳市建筑安装工程公司（下称“邵阳建安公司”），并以邵阳建安公司名义挂靠具有开发资质的吉首市国土房屋综合开发公司（下称“吉首国开公司”），和吉首光彩房地产开发公司、湖南湘西荣昌集团共同参与“三馆项目”（湘西自治州体育馆、图书馆、艺术馆旧址）竞标，合计资本金超过 4000 万元，最终获得第一期投资超过 2 亿元的吉首商贸大世界项目。

11 月 15 日，曾成杰正式开始以邵阳市建筑安装工程公司驻吉首开发部为集资主体，以《关于参与“三馆”开发项目的协议书》的形式，以月息为 1.67%（即年回报 20%）作为回报，向社会不特定公众集资。模式的具体方式是：在项目开发之前，预交 5 万元以上，10 万元以下（不含 10 万元）的出资者，享有购置二楼门面一间或住宅一套的优先权；预交 10 万元以上（含 10 万元），享有购置一楼门面一间的优先权；等项目结束后，如不愿购买的门面、住宅的客户，可在交钱的一年后按参与协议抽回参与本金及 20%的回报金。这份融资协议由政府事先审查，经当地公证处公证，政府现场设立“工程指挥部”解答融资群众的疑问。

2004 年

1 月，光彩地产和荣昌集团退出“三馆项目”开发，曾成杰获取“三馆项目”整体开发权。

1 月 8 日，曾成杰和范吉湘注册成立湘西吉首三馆房地产联合开发有限公司，曾成杰任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范吉湘任总经理。该公司注册资本金为 819 万元。

1 月 30 日，该集资主体变更为湘西吉首三馆房地产联合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馆公司）。

3 月 17 日，湘西州政府 2004 年《政府工作报告》再次提及要“积极创造条件，鼓励民众创业，激活民间投资”。

5 月 20 日，三馆公司正式获准并开始三馆工程项目拆迁。

10 月 22 日，吉首商贸大世界一期工程正式动工。

2005 年

3 月 27 日，湘西州政府在《政府工作报告》中指出，要“支持和鼓励民营资本参与经营，以多种方式、多种渠道带活城市资产经营”。

6 月，三馆公司为获得大量资金，将集资月息提高到 5%。

12 月 25 日，曾成杰获得第二届“中国企业改革十大杰出人物”称号。

2006 年

4 月 15 日，三馆公司与天裕公司收购停工两年之久的“吉首明珠综合楼”，并正式复工。

11 月 22 日，曾成杰将“湘西吉首三馆房地产联合开发公司”更名为“湖南三馆房地产开发公司”。

2007 年

3 月 27 日，《政府工作报告》指出，要积极推进金融体制改革，进一步规范民间集资行为，加大农村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力度。

4 月 25 日，湘西州政府《州长办公会议纪要》指出，要高度关注民间融资活动，加强民间融资行为的监管，成立民间融资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领导小组。

8 月，曾成杰决定在三馆公司设立认筹部，管理吸收民间集资。

8 月 9 日，世界金融危机浮现后，湘西民间融资利率开始大幅度上涨。

9 月开始，曾成杰决定按集资款存期不同给予集资户奖励。至 2008 年 8 月 19 日支付奖励金额累计 11522.36 万元。

12 月，《关于全州 2007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 2008 年计划草案的报告》同样指出，要“进一步拓宽投资领域，鼓励引导民间投资”。

2008 年

曾成杰案发前三馆公司的资产评估价值为 23.8 亿元（评估日期暂时不明）。

3 月 23 日，何泽中上任湘西州委书记，湘西政府领导班子被调整。

4 月 8 日，曾成杰将三馆公司注册资本从 819 万元增到 6189 万元。

5 月 5 日，《湘西自治州民间融资规范管理领导小组的会议纪要》中指出要坚决制止高息融资行为，坚决打击处置无项目融资、跨区域融资和职业融资中介等行为，立案监管高息高危融资企业。

5 月 14 日，曾成杰率领三馆公司 52 名员工，带现金 132370 元和 600 床棉被、军大衣 300 件、毛巾 1000 条、矿泉水、食品、药品、救灾工具等价值 30 万元物资赶赴四川。

5 月 14 日，《吉首市人民政府市长办公会议纪要》中明确要处置“三无”融资，遏制蔓延势头。

6 月 26 日，湘西州政府采用内部通知的方式要求党政干部退出民间融资。由于党政干部提前收回十亿元的本金和利息立即引起了挤兑风潮，致使民间融资危机全面爆发。

7 月，个协会长张昌政一次性从三馆公司抽走本息 7000 万元，更是导致三馆公司的资金骤然紧张。三馆公司集资款退本付息出现困难。

8 月 14 日，因资金链断裂三馆公司无法足额兑付集资款。

8 月 15 日，吉首市政府有官员公开提出，集资企业从即日起将利息逐步降到最低点，对再高息融资将严厉处置。吉首数家大房地产公司连续宣布降息至百分之三，本金延期三个月支付。

8 月 16 日，曾成杰召开融资群体大会，向融资群众介绍“三馆公司”的资产情况，宣布“三馆公司”9 月 1 日后利息降到三分，2009 年 5 月后不再融资，2009 年年底付清全部本金和利息。但湘西州和吉首市政府不同意，认为三馆公司方案违反政府“三年还清、只还本金、不还利息”的规定。

8 月 31 日，吉首市政府委托湖南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该日为基准日，撰写《湖南三馆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及相关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其编号为：开元（湘）评咨报字[2008]第 002 号。报告显示，三馆公司的总资产评估价值为 8.29 亿元，清算价值为 6.47 亿元。

9 月，三馆公司停止向集资户还本付息。

9 月 3 日，福大房地产公司未能按承诺兑现付息，导致该公司部分集资者到州政府上访，引发群众围观。

9 月 3 日，政府派驻的工作组进入了各融资企业，将公司账户封存，集资公司一律停止退本付息。

9 月 4 日，吉首福大房地产公司部分集资者因无法收回集资款，到州政府告状，引爆了堵火车严重群体性事件。当天下午，吉首市政府出台告示，曾经风光

无限的集资行为被定性“非法”，并迅速出手打击。

9 月 5 日，吉首市万余名群众围堵铁路及火车站。

9 月 7 日，政府工作组正式进驻集资企业，同时出台《关于对非法集资活动依法进行清理整治的通告》，宣布停止一切融资相关活动，本息全部停止发放。

9 月 25 日，数千名集资群众围堵湘西自治州人民政府。

10 月 2 日，湖南省政府工作组以开会为名召集 22 家企业老板开会，将全部到会者送到戒毒所关押，并占有这些公司的财产。

10 月 3 日，政府调查组发出通知，要求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委、州人大、州政府、州政协副州级以上领导干部（含离退休）及县（市）在职党政“一把手”，凡本人、配偶、子女及其配偶以自己或他人名义参与“非法集资”的，要在规定期限内到调查组进行登记。

10 月 15 日，《州融资风险防范工作会记录要点》指出，商会要直接进行资金流向的监控，老的融资风险必须规范和完善，要按软着陆政策（指月息降至 3% 以下）坚决督察到位。

10 月 31 日，政府组织清产核资，核定三馆公司资产价值为 13.77 亿元。但该清产核资的资产清查表中的资产仅包括三馆主体工程、新林大酒店和丹东矿山，其它项目已知的贵州矿山卖价为 7413.51 万元。

11 月 11 日，湖南省“10・2”专案组以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刑拘曾成杰。

11 月 22 日，政府组织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三馆公司作资产评估，评估市场价值降至 8.285663 亿元，清算减值至 6.473982 亿元，但在当地政府拍卖时上涨了 21.7%。

12 月 18 日，曾成杰批捕罪名变更为“涉嫌集资诈骗罪”。

2009 年

1 月 6 日，湖南省拍卖行、湖南省拍卖公司在长沙市华雅国际大酒店联合对湘西州 16 家涉案企业资产包进行“公开拍卖”，经过“竞价”，16 家企业资产包全部“竞拍”成功，除承担 5.4692 亿元债务外，成交额达 34.985 亿元。政府组织“拍卖”三馆公司资产，按照政府组织评估的市场价值 8.285663 亿元，实际拍卖价值为 10.08365187 亿元。若按照清算减值后资产总额 6.473982 亿元，实际拍卖价值为7.878836094亿元。主要资产卖给湖南民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2010 年 2 月 2 日低价转让给湖南湘西财信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1 月 20 日 14 时许，集资户吴某见集资款兑付无望，在湘西自治州人民政府旁的人行道上用汽油当众自焚造成七级伤残。

9 月 17 日，湖南省华信司法鉴定所出具的司法会计鉴定意见书鉴定结论（下

称“会计鉴定”）显示：2003 年至 2008 年的五年间，三馆公司集资总金额 34.5 亿，实际收到现金总额 28.3 亿，已退集资本金 16.8 亿，支付资金利息 9.4 亿，支付集资奖励 1.2 亿，集资涉及人数 24238 人，累计 57759 人次。扣除已还本息，湖南高院认定的“集资诈骗”额为 8.3 亿元。华信会计鉴定三馆公司资产价值为 7.724640 亿元。

2010 年

1 月 27 日，荣昌案率先在郴州开庭。

2 月 4 日，三馆公司资产被民泰公司以 3.3 亿元低价转卖给湖南政府独资企业财信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湖南湘西财信投资置业有限公司（出卖日期见政府网站，出卖价格见一审庭审笔录第 40 页）。

2011 年

5 月 20 日，长沙市中院判决认定曾成杰犯集资诈骗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曾成杰提出上诉。

12 月 26 日，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依法公开开庭审理，判决驳回曾成杰的上诉，维持原审对曾成杰的判决，并依法报请最高人民法院核准。

2012 年

1 月 19 日，湖南高院对曾成杰案作出一审宣判，驳回曾成杰的上诉，维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的一审判决。上诉人曾正犯集资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曾成杰的妻子邓友云因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被判处有期徒刑 5 年 6 个月。

2 月，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判决曾成杰犯集资诈骗罪，判处死刑。这成为湘西集资被公诉案件中，唯一被判死刑案件。

3 月，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就“曾成杰集资诈骗案”二审宣判，判定上诉人曾成杰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使用诈骗方法非法集资累计总金额 34.5 亿元，集资诈骗金额 8.3 亿元，金额特别巨大，且情节严重，曾成杰的行为已构成“集资诈骗罪”，维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的一审死刑判决。

11 月 23 日，王少光律师向合议庭递交了《关于调取相关资产评估、资产拍卖资料并开庭质证的请求》，无果。

12 月 28 日，律师又向合议庭递交了《再次调取相关资产评估、资产拍卖资料并开庭质证的请求》，无果。

2013 年

6 月 14 日，最高人民法院维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核准曾成杰死

刑。

7 月 6 日，在曾珊努力下，“民间融资罪与罚——以曾成杰案为例”研讨会在北京网易大厦召开，黄京平博士、王欣新博士、易延友博士等法学专家参会，认为案件程序、证据存在不足。

7 月 12 日，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对曾成杰执行死刑。长沙市中院于执行当日将曾成杰的死刑执行布告贴于法院的公告栏内。当日中级人民法院签发死刑通知书。

7 月 13 日，死刑执行通知书被邮寄出。

7 月 15 日，曾珊在长沙明阳山殡仪馆，领取到父亲骨灰。

7 月 15 日，三馆公司资产现在价值超过 40 亿元（根据当地政府网站公布的该项目销售价格计算）。

附录 3：拍卖公告

拍卖公告

受委托，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湖南省拍卖行、湖南省拍卖公司联合对湘西吉首市非法集资企业（含分公司、子公司及其他关联企业）的资产分别进行拍卖，标的如下：

1、湖南三馆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资产包

2、湖南湘西荣昌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产包

3、吉首市福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资产包

4、吉首市伟业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资产包

5、湖南金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资产包

6、湘西吉首光彩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资产包

7、湖南金丰农业科技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包

8、吉首市新世纪锰业有限责任公司资产包

9、湘西自治州湘源矿业有限公司资产包

10、湘西自治州金鑫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资产包

11、湘西自治州骏华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资产包

12、湘西自治州宏发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凤凰文化娱乐城项目部资产包

13、湘西自治州锦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资产包

14、湘西自治州金天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资产包

15、花垣林龙矿业有限公司资产包

16、邵阳市房地产置业开发公司吉首分公司资产包

以上企业资产包明细情况详见资产清单。

资料来源：《湖南日报》，2008 年 12 月 22 日。